



廣東南方職業學院
GuangDong NanFa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2023 年省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

佐证材料

基地名称：国控国大（江门）医药有限公司-
中药学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申报高校：广东南方职业学院

依托单位：国控国大（江门）医药有限公司

依托专业：中药学

项目负责人：吴波

目 录

1. 学校组织认定情况.....	1
1.1 组织开展认定.....	1
1.1.1 学校组织申报评审文件.....	1
1.1.2 评审工作方案.....	6
1.2 学校认定专家组.....	8
1.2.1 评审工作报告.....	8
1.2.2 专家组名单.....	10
1.3 推荐项目校内公示.....	11
1.3.1 公示通知和异议处理情况报告.....	11
2. 基地情况.....	16
2.1 面向专业开展认定工作.....	16
2.1.1 2023 年省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认定报告.....	16
2.2 校级立项并通过验收.....	26
2.2.1 学校校级立项文件及公布验收结果文件.....	26
2.3 基地名称.....	29
2.3.1 2023 年省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认定报告.....	29
2.4 学校校外实践教学基地项目管理办法及专项资金投入情况.....	39
2.4.1 学校校外实践教学基地项目管理办法.....	39
2.4.2 校级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专项资金下拨文件及明细表.....	44
2.5 基地依托单位.....	51
2.5.1 依托单位基本情况.....	51
2.5.2 学校对依托单位资质的审核报告.....	55
2.5.3 学校与依托单位签订的合作协议.....	61
2.5.4 依托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	68
2.6 基地依托专业最近三个学年生均实践教学经费投入情况.....	69
2.6.1 学校专项支持该基地校级项目建设的资金下拨文件及明细表...	69
2.6.2 基地所在专业最近三个学年实践教学经费投入情况	76

2.7 基地最近三个学年接受中药学专业学生实习情况.....	84
2.7.1 基地最近三个学年接受顶岗实习学生情况明细表.....	84
2.8 基地符合劳动保护、卫生、安全保护设备和实践教学设备情况... 	87
2.8.1 基地符合劳动保护、卫生、安全等法律法规情况报告.....	87
2.8.2 基地安全保护设备和实践教学设备情况报告.....	89
2.9 基地组织机构及实践教学管理制度.....	95
2.9.1 基地组织机构、管理制度.....	95
2.9.2 基地规范实践教学管理、保护学生合法权益情况报告.....	105
2.10 实践教学质量.....	107
2.10.1 校企共同开展校外实践教学模式改革、加强实践教学指导、提高实践教学质量情况报告.....	107
2.10.2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实践教学方案.....	115
2.10.3 校企双方协同推进校内外实践教学模式改革.....	120
2.11 基地依托的专业或单位 2021 年以来未出现实习违规问题.....	128

1. 学校组织认定情况

1.1 组织开展认定

1.1.1 学校组织申报评审文件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文件

校教字〔2023〕29号

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省质量工程项目 申报与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和认定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23〕19 号）等文件精神，省教育厅组织开展 2023 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以下简称省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和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项目范围

2023 年省质量工程项目包括申报和认定两种类型，共 10 个项目，具体如下：

（一）认定类项目（7 个）

1. 实践教学示范基地（含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和虚拟仿真实训基地，认定指南见附件 5）
2. 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认定指南见附件 6）
3.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指南见附件 11）
4. 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认定指南见附件 8）
5. 技能大师工作室（认定指南见附件 9）
6. 教师教学创新团队（认定指南见附件 7）

7.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认定指南见附件 13）

（二）申报类项目（3 个）

1. 示范性产业学院（申报指南见附件 4）
2. 专业教学资源库（申报指南见附件 10）
3. 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申报指南见附件 12）

二、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申报项目应是学校正式发文立项建设的项目。

（二）其他条件

除符合上述基本条件外，各项目还应符合申报和认定指南有关要求。

三、申报限额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和认定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23〕19 号）文件要求，我校具体可推荐限额如下：

序号	项目类别	推荐项目数	牵头部门
1	示范性产业学院	1	教务处
2	实践教学示范基地	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教务处
		虚拟仿真实训基地	
3	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	7	教务处
4	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1	人事处
5	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	5	人事处
6	技能大师工作室	1	人事处

7	专业教学资源库	1	教务处	
8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1	教务处	
9	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	合计	15	教务处
		其中:基本推荐限额	9	
		其中:兼职教师推荐限额	2	
		其中:课程思政推荐限额	4	
10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15	创新创业学院	

四、提交材料及时间

(一) 预报名时间

请各部门积极动员教职工报名,请有意申报的教师填报《广东南方职业学院2023年质量工程预报名情况统计表》,并于2023年6月20日早上10点前以部门为单位将该表格交到教务处。

(二) 提交材料

请各相关部门认真组织符合条件的项目团队进行省质量工程项目申报与认定的材料组织工作。各项目按申报和认定指南要求,于2023年6月29日前提交申报和认定材料至相关牵头部门。

五、申报评审程序

(一) 各部门择优推荐。各部门根据省教育厅文件要求向学校择优推荐申报项目。

(二) 各职能部门资格初审。根据学校部门职能划分,各职能部门对各申报项目按照省教育厅文件要求进行资格

初审。

（三）组织评审。各职能部门制定评审方案，于7月6日前组织专家对通过资格初审的申报项目进行评审。

（四）推荐名单公示。根据专家评审结果，学校将拟推荐项目名单在校园网公示不少于5天。公示期间，校内师生可以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实名反映问题。反映问题一经查实，终止相应项目推荐申报资格。

（五）校领导审议。公示期满，如校内师生无异议，教务处将拟推荐项目名单提请校领导审议。

（六）报送推荐。经校领导审议通过，学校将以正式公文向省教育厅报送推荐项目申报材料。

六、要求与说明

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是深化学校教学改革的重要举措，同时也是提升学校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途径，请各部门认真组织申报和认定工作。

特此通知。

附件：

1.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2023年质量工程预报名情况统计表

2.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和认定工作的通知》

（粤教职函〔2023〕19号）

3. 推荐限额表

4. 省高职教育示范性产业学院申报指南

5. 省高职教育实践教学示范基地认定指南

6. 省高职教育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认定指南
7. 省高职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认定指南
8. 省高职教育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认定指南
9. 省高职教育技能大师工作室认定指南
10. 省高职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申报指南
11. 省高职教育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指南
12. 省高职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申报指南
13. 省高职教育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认定指南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文件

校教字〔2023〕31号

2023年省高职教育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遴选推荐评审工作方案

各部门：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和认定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23〕19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为做好省高职教育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的遴选推荐评审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评审原则

遵循“公平公正、遵照指南、对标评审、择优推荐”的原则。

二、推荐限额

根据省教育厅文件要求，我校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的推荐限额为7个，要求本校校级立项并通过验收。

三、评审程序

（一）学校按照省厅文件要求，学校聘请相关专业领域专家7-9人（一半以上为校外专家，至少含1名行业企业专家）成立评审专家组，评审采取现场评审方式进行，依据《2023年省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审核要点》的认定条件，

对本次参评项目提交的认定报告和佐证材料进行审核，综合评价打分。

(二) 汇总专家组综合评审打分并进行排序，依据限额，按照分数高低确定推荐项目名单。

(三) 推荐项目名单在学校校园网上公示 5 天。

(四) 公示结果报校领导审定后，向省教育厅推荐。

四、评审要求

(一) 参评项目达不到省高职教育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认定条件的一票否决。

(二) 评审实行回避制度，以保障评审工作公平公正。

(三) 评审过程及结果接受监察审计处监督。

五、评审计划时间安排

(一) 2023 年 6 月 30 日，完成委托评审前期各项工作。

(二) 2023 年 7 月 6 日，组织专家组现场评审。

(三) 2023 年 7 月 7 日至 7 月 13 日期间，确定推荐名单并在校园网上公示。

(四) 2023 年 7 月 14 日，公示结果提交校领导审定并送交省教育厅。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

2023 年省高职教育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 认定项目评审工作报告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和认定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23] 19 号）文件精神，学校按照审议通过的工作方案，认真做好并完成了 2023 年省高职教育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认定项目的申报、资质审核、专家评审等相关工作，现拟推荐 5 个省高职教育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项目作申请认定。

一、评审工作基本情况

（一）积极组织申报。学校发布了《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省质量工程项目申报与认定工作的通知》（校教[2023]29 号），经组织个人（团体）申报，二级学院推荐，至申报截止时间，各二级学院共推荐校级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7 个。

（二）严格资格审查。学校组织教务处、校企合作办等相关部门对材料进行校内初审，并形成初审意见供后续专家评审会议参考。

（三）组织专家评审。学校组织了“2023 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评审认定会”，邀请校内外职业教育领域的专业教师、行业企业管理骨干和实践教学

管理人员等七位专家（其中5人为校外专家，含1名企业专家），对符合申报条件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阅和点评；经专家组评审打分，按照分数从高到低排序，确定出申请认定的省高职教育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建议名单。2023年7月7日起，对遴选结果在校园网进行公示，截止至2023年7月13日，未收到任何异议。公示无异议后，确定向省教育厅报送拟推荐的省高职教育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认定名单分别为“国控国大（江门）医药有限公司-中药学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江门千鲤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市场营销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深圳麦克韦尔科技有限公司工业机器人技术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广东恒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大数据与会计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广州粤嵌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软件技术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共5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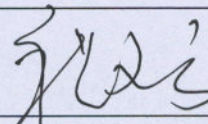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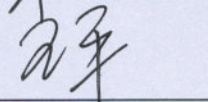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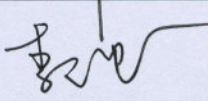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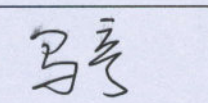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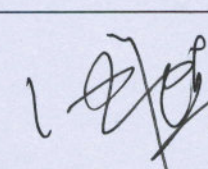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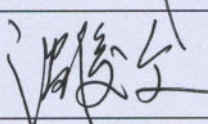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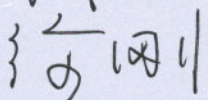
二、拟推荐省高职教育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的基本情况

学校共推荐的5个省高职教育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均为校级立项并通过验收的项目，在人才培养、社会服务、促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等方面均取得了较为丰硕的成果。同时5位负责人及项目成员也都热爱职业教育，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爱岗敬业，遵纪守法，身体健康，能够承担省高职教育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日常工作，并能紧跟专业发展趋势，不断提升专业素养和实践技能，持续推动专业良性发展。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
2023年7月14日

1.2.2 专家组名单

认定专家组名单

姓名	认定 职务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程文海	组长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教授/校长	
王 平	成员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教授/主任	
李卫忠	成员	江门职业技术学院	教授/部长	
马 彦	成员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	副教授/副院长	
周长春	成员	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	总经理	
温俊文	成员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	副教授/处长	
徐 刚	成员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	教授/校长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文件

校教字〔2023〕34号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 2023 年省质量工程 拟推荐名单公示

各部门：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和认定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23〕19号）、《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省质量工程项目申报与认定工作的通知》（校教字〔2023〕29号）等文件精神，经个人（团队）申报、二级学院推荐、教务处审查和专家组评审（认定），拟向省教育厅推荐示范性产业学院 1 项、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1 项、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1 项、实践教学示范基地 1 项、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 5 项、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 12 项、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 5 项、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10 项，现予以公示，公示时间 2023 年 7 月 7 日至 7 月 13 日。

若对公示结果有异议，以电话或书面形式向学校教务处反映，反映的情况必须有具体事实或证据，以个人名义反映的，应签署或自报本人真实姓名；以单位名义反映的，应加盖本单位印章。凡不签署或不报真实姓名、不提供具体事实的电话和材料，一律不予受理。

教务处：黄老师 电话：0750-3073882

地点：行政楼 15306 室

附件：广东南方职业学院 2023 年省质量工程拟推荐名单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
2023 年 7 月 7 日



附件：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 2023 年省质量工程拟推荐名单

排序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候选人	项目负责人/指导教师
1	示范性产业学院	数字技术产业学院	陈裕雄
1	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工业机器人技术专业群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杨云鹏
1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网页设计与制作》	阚钿玉
1	实践教学示范基地	工业机器人技术专业群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缪丽婷
1	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	国控国大（江门）医药有限公司中药学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吴波
2	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	江门千鲤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市场营销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李少莹
3	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	深圳麦克韦尔科技有限公司工业机器人技术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刘伟
4	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	广东恒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大数据与会计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梁东升
5	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	广州粤嵌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软件技术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梁英坚
1	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	“一站式”学生社区推进三全育人的探索与实践	卢东亮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文件

校教字〔2023〕39号

关于2023年省质量工程项目公示情况的报告

各部门：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和认定工作的通知》

（粤教职函〔2023〕19号）等文件要求，2023年7月6日，学校组织7人专家组（其中4人为校外专家，1人为企业专家），对申报2023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进行了评审认定。示范性产业学院1项、教师教学创新团队1项、精品在线开放课程1项、实践教学示范基地1项、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5项、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12项、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5项、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10项已于2023年7月7日至2023年7月13日在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校园网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

特此通报。

附：广东南方职业学院2023年省质量工程拟推荐名单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

2023年7月14日

附件：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 2023 年省质量工程拟推荐名单

排序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候选人	项目负责人/指导教师
1	示范性产业学院	数字技术产业学院	陈裕雄
1	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工业机器人技术专业群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杨云鹏
1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网页设计与制作》	阚钿玉
1	实践教学示范基地	工业机器人技术专业群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缪丽婷
1	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	国控国大（江门）医药有限公司中药学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吴波
2	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	江门千鲤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市场营销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李少莹
3	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	深圳麦克韦尔科技有限公司工业机器人技术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刘伟
4	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	广东恒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大数据与会计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梁东升
5	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	广州粤嵌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软件技术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梁英坚
1	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	“一站式”学生社区推进三全育人的探索与实践	卢东亮

2. 基地情况

2.1 面向专业开展认定工作

2.1.1 2023年省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认定报告

附 6-2

2023 年

省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

认定报告

基地名称：国控国大（江门）医药有限公司-中药学

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申报高校：广东南方职业学院

依托单位：国控国大（江门）医药有限公司

依托专业：中药学

项目负责人：吴波

广东省教育厅 制

一、基地简介

国控国大（江门）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国大”)与广东南方职业学院自2019年建立教学协作关系以来，校企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主要聚焦于中药专业药品营销（经营与管理）方向人才培养，打通了实习与就业精准对接渠道，建成了具有示范作用的国控国大（江门）医药有限公司-中药学专业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2021年6月基地申请立项获批为校级建设项目，2023年6月，该项目通过校级验收。

现今基地组织机构结构健全，校企共同组成基地工作领导小组、基地实践教学指导委员会、基地实习生管理团队及基地实践教学指导团队，明确双方人员的职责和分工，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共同协商推进实践基地建设各项任务的顺利开展。基地的运行管理也有着规范完善的教学运行机制、实习生管理机制和安全保障机制。

基地实践教学师资队伍结构合理，由优秀店长和高素质中药专业教师组成，带教工作制度完善、落实到位，实践教学设备充足，能充分满足高职中药学专业药品营销方向人才培养需求并确保学生在实习中的合法权益与人生安全。

2021年至今，基地圆满完成了中药学专业药品营销方向认识实习、跟岗实习、顶岗实习任务，校企双方更是以培养“用得上留得住共发展”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为目标深度合作于人才培养全过程，开展了“国大药房班”订单式合作培养及“雏鹰展翅班”“店长孵化班”等多样化的“校企融合”教学活动，将课堂教学、岗位实践、技能竞赛、执业考证融合为一体，将岗位需求、竞赛标准、考证内容融入到课程教学中；实现分层次、分步骤、分阶段地改善课程教学效果，有计划、有重点、有保障地提高学生创新创业及就业能力；联合打造了互助互补、共建共享、互利互惠的合作平台，合力构建校企合作的新模式与新方法，形成了校企联合培养、一体化育人的长效机制，校企联合成功打造了“学生—学徒—准员工—员工”四位一体的中药学专业药品营销方向人才培养模式，真正实现校企共赢，协同发展，促进了人才培养质量的飞跃提升。

学校高度重视基地建设，制定了《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三年共投入校级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专项资金4.5万元，生均实践教学经费共22万元。

基地将会立足江门，服务珠三角，面向全国各地，积极对接区域内中药专业人才的巨大需求，以培养医药零售企业的高层次应用型中药专业人才为目标，为推动我省乃至全国医药零售行业发展做出贡献。

二、依托单位简介

单位名称：国控国大（江门）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35813782895

国控国大（江门）医药有限公司为独立的法人单位，隶属于中国医药集团，是国药控股旗下的重点零售战略板块国大药房下属子公司，下设国控国大健丰（江门）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是江门本土一家超过 70 年经营历史的大型医药零售龙头企业，公司注册资本 2400 万元，2022 年批发与零售总额 6.3 亿。

经营业务范围有：药品批发, 药品零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生活美容服务；足浴服务；医疗服务；餐饮服务；消毒器械销售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011 年江门国大通过了学校的资质审核，公司组织结构合理，经营范围集批零一体，公司目前在江门及广州番禺、佛山、珠海、中山、阳江等城市超 220 多家药店，其中江门有 205 家, 医保双通道门店 5 家，邑康保定点药店 5 家；现有员工 1000 多名，其中药学技术人员 600 多名，其中执业中药师 129 名，执业中/西药师 98 名，执业药师 62 名；中级职称/中级职业资格 43 名。

公司在全省投资建设了 221 个药品销售门店可作为实训实践基地。门店配备完善的百子柜、药品货架、贮存药柜、中药材展柜、戥秤等设备，中药饮片、中成药、西药等品类丰富，中药材仓库总面积 1000 多平方米，设施设备齐全、仓储丰富、管理完善，为学生实习、实训和实践提供了充足的学习条件。

公司与广东省多间高等医药院校建立了稳定的教学协作关系，有丰富的实践教学经验，带教老师是中药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的主要成员，积极参与教学指导委员会各项活动，为专业人才培养出谋划策，就中药学专业现有人才培养方案、专业课程体系改革、实践教学、实习安排、教材编写、青年教师培养以及相关新专业的开设、校企合作等专业建设问题进行讨论，提出了许多具有明显岗位特色、符合职业发展需求的意见和建议，并承诺在实践教学、教材建设、实训基地建设等方面给予支持，共同为中药学专业的发展做出努力。

一直以来，江门国大始终践行“护佑生命、关爱健康”的使命担当，积极依托国大药房全国医药零售平台，努力成为佛珠中江及粤西城市圈的业务平台与服务中心。

三、依托专业简介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医学院中药学专业，在校学生共有 673 名，是本校大力发展与建设的专业。为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拓宽学生的就业渠道，在“厚基础、宽口径”思想的指导下，根据市场调查、专业调研，专业指导委员会反复沟通、研讨，中药学专业确定了就业面向为医药零售企业和社会药房、药厂、医院的多口径人才培养方案。

中药学专业教学团队年龄、学历、职称等结构合理，已经形成了专兼职相结合的优秀师资队伍，专任专业教师共 35 人，副高以上职称 7 人，中级职称占 17 人，双师型教师 25 人；兼职专业教师共 10 人；此外，还拥有优良的专业基础课教师和公共基础课教师队伍，充分满足了人才培养的需求；专业带头人是执业中药师和副教授，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娴熟的专业技能。

学校建立了设备先进的校内中药学专业实训基地，内设模拟中药房、中药化学实验室、中药炮制实训室、中药鉴定实训室、中药分析实训室、中药制剂实训室、中药调剂实训室、中药博物馆；中药实训基地及相关实训室教学仪器设备总值约 700 多万元。开设实训项目能充分满足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实验实训开出率达 100%，中药专业充分利用校内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开展实训教学，可实现学生学习与岗位无缝对接。

中药学专业教学成果丰硕，2022 年中药学专业教师团队编写专著《临床常用中药识别与应用》，由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出版，该专著为五邑地区中草药资源的研究、开发、发展提供文献参考价值；近三年中药学专业教师在国家级期刊上共发表 5 篇较高质量论文；学生参加广东省职业院校学生技能大赛中药传统技能竞赛年年获奖，成绩优秀，共荣获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4 名、三等奖 1 名。

中药学专业药品营销方向学生经过基地的培养，能够在实习结束后直接进入到营销岗位，实现无缝对接，更有优秀学生被作为储备店长培养，学生学有所成学有所用，学生满意企业满意，形成了校企联合培养、一体化育人的长效机制，校企共同探索并实践了“学生—学徒—准员工—员工”四位一体的中药学药品营销方向人才培养模式。

四、认定条件符合情况（应按照 2023 年省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审核

要点进行逐一说明，并提供相对应的必要佐证材料）

（一）学校高度重视，出台了《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项目管理办法》，最近三个学年（2020-2021 学年、2021-2022 学年和 2022-2023 学年，下同）每个学年均投入专项资金用于校级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共 4.5 万元。

（二）基地只依托国控国大（江门）有限公司一个单位，江门国大为独立的法人单位，2022 年批发与零售总额 6.3 亿；江门国大组织机构健全，遵纪守法，生产运行正常，经营业务主要为药品批发、药品零售，所经营的业务和承担的职能与中药专业药品营销方向对口；2011 年 5 月江门国大通过了广东南方职业学院的资质审核；学校与江门国大校企双方签订了“共建基地-产学研合作协议书”、校企和学生三方签定了“学生实习三方协议”“订单班三方协议”等合法有效的协议。

（三）基地依托专业最近三个学年平均每个学年生均实践教学经费投入，满足理工类专业不少于 300 元/生的要求，学校为中药专业三个年级 673 名实习生下拨实践教学经费 22 万元，生均 326.89 元。

（四）基地最近三个学年均接受中药专业学生实习，每学年接受顶岗实习学生均超 30 人（2020-2021 学年 32 人，2021-2022 学年 31 人，2022-2023 学年 31 人），三年共 94 人；基地每学年接受中药专业认识实习、跟岗实习、顶岗实习学生超 200 人次。

（五）基地符合劳动保护、卫生、安全等法律法规要求，提供充分的安全保护设备和实践教学设备。基地认真落实“三级安全教育”制度，对实习生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和培训，并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1) 基地均为室内工作场景，设有空调等防暑降温设施设备；实习生宿舍为市区居民住房，生活交通便利，宿舍配置有网线、空调、电热水器、洗衣机、冰箱、电磁炉等生活设施以及烟感器、干粉灭火器、漏电开关等安全设施，并禁止使用明火，定期对宿舍进行卫生及安全检查，保障安全。

2) 基地配置充足的安全保护设备，公司工作场所配置了监控警报设施、烟感器、干粉灭火器、应急灯、漏电开关，张贴安全警示标识；公司办公楼以及个别门店设置有消防栓等。

3) 基地实践教学设备充足齐全，江门国大门店共有 200 多家，每个门店有中药饮片约 400 种，中成药近 2500 种，西药超 2000 种，仓库面积近 6000 平方米（其中中药

近 1000 平方米)，配置了充足的教学器材。

（六）基地组织机构健全，教学运行、学生管理、安全保障等管理制度完善，实践教学管理规范，保护学生合法权益。

1) 校企双方共同组成基地建设领导小组、实践教学指导委员会、学生实习管理团队和实践教学师资队伍，明确相关人员的职责和分工，定期召开会议，共同协商推进实践基地建设各项任务。

2) 江门国大成立有安全生产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及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等制度，公司安全部门综合监督管理涵盖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劳动保护、消防安全、特种设备、道路交通安全和企业内部安全保卫等方面。

3) 基地制定了《江门国大实习生管理制度》《江门国大安全生产责任制》《江门国大药品零售店员工岗位安全细则》《江门国大药房公司宿舍管理制度》《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学生顶岗实习管理办法》《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学生顶岗实习安全注意事项》《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实践教学管理工作手册》等系列规章制度，以更好地落实国家劳动保护、卫生、安全等法律法规要求，保护实习生的合法权益并确保学生在实习中的人身安全；基地教学运行机制、学生管理机制和安全保障机制切实可行，运行通畅，能充分满足高职中药学专业药品营销方向人才培养需求。

（七）校企双方共同制定和实施校外实践教学方案，共同组成实践教学指导队伍，协同推动“产教一体，协同育人”的实践教学模式改革，“学生—学徒—准员工—员工”的实习方案特色鲜明，实践教学指导到位，实践教学成效显著，确保了实践教学质量。

（八）基地依托的专业或单位 2021 年以来未出现实习违规问题。

五、基地取得的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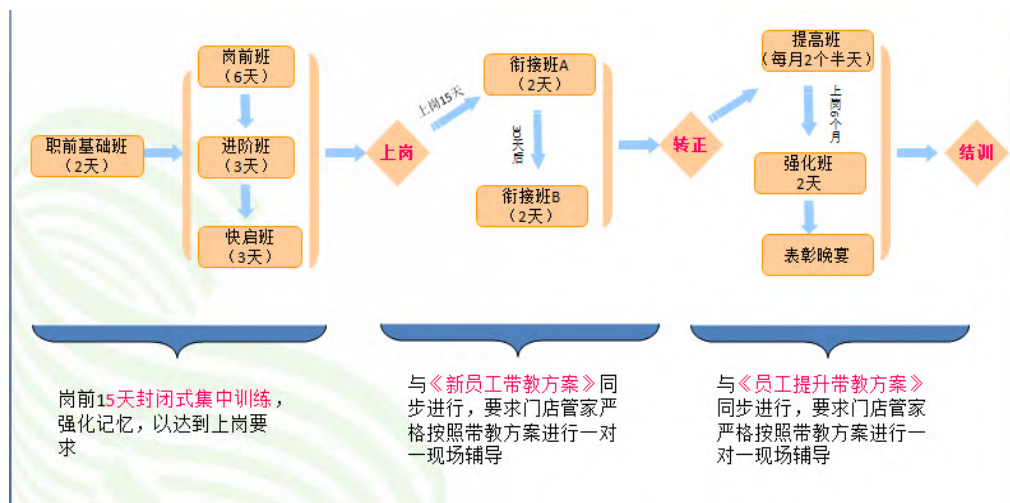
2021年6月基地申请立项获批以来，以建设“校企深度融合、协同育人、产学研共发展的示范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为目标，取得了一系列成果。

1. 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及规范完善的教学运行机制、实习生管理机制和安全保障机制。校企共同组成由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医学院教学督导和江门国大营运总监任主任的基地实践教学教育指导委员会、由医学院分管实习副院长和江门国大人力资源部部长任组长的实习生管理团队及由医学院分管教学副院长和江门国大营运总监任组长基地实践教学指导团队，明确双方人员的职责和分工，定期召开会议，共同协商推进实践基地建设各项任务的顺利开展；各项制度落实到位，能充分满足中药专业药品营销方向人才培养要求，并确保学生在实习中的合法权益与人身安全。

2. 基地制定了的特色鲜明、可操作性强、精准对接岗位要求、学生可持续发展的实践教学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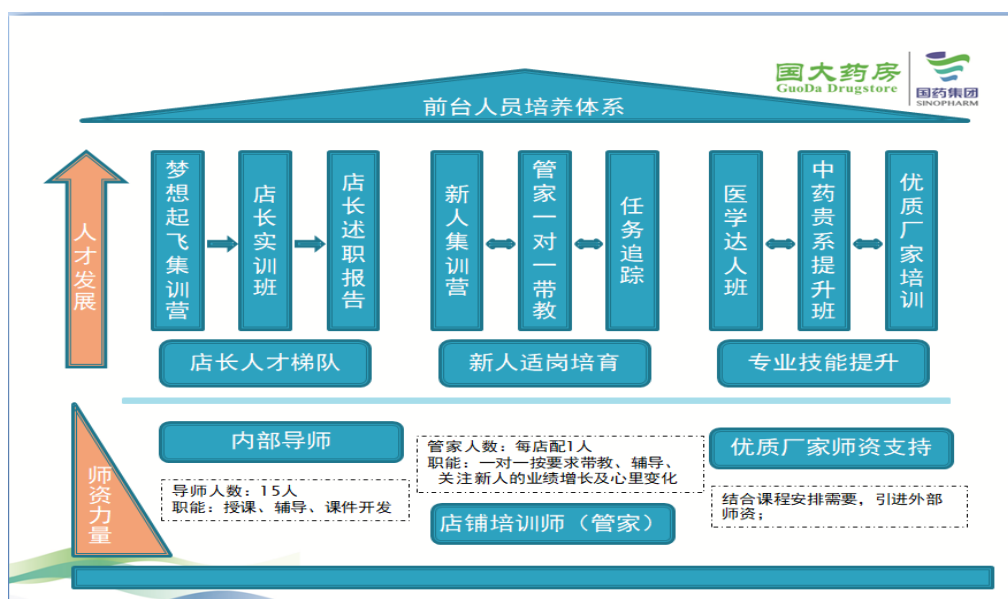
中药专业实习生在公司总部“脱岗”培训15天，企业分别从行业前景、职业规划、企业文化、职业素养与技能等方面，引导学生完成从学校到职场的蜕变。

a. 实习生“入职”公司后的一系列培养计划同新人员工培养计划一致(学徒阶段)



跟岗及顶岗实习阶段，以季度为评估时间段，实习生需要对本季度工作进行自我评价和设计下季度学习和工作的计划；学院实习负责人、门店店长联合对实习生做季度工作评价和下季度学习和工作安排；每季度由实习生和部门负责人、店长共同填写《实习生工作目标评估表》进行阶段考核，人力资源部定期组织实习生召开交流进行工作反馈，对表现突出的实习生进行表彰并开始为储备店长选拔做人才准备。

b. 通过实习期后，岗位和技能的提升培养计划(准员工阶段)



3. 基地创新了人才培养方式。校企双方以培养“用得上留得住共发展”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为目标，深化校企合作，开办了“国大药房班”，订单式合作培养，在课程设置中导入 GSP 管理、药店零售技术、门店销售技能实践训练、职业规划、职业心态等由国大药房设计及完成教学的课程；开展了“雏鹰展翅班”“店长孵化班”等多样化的“校企融合”教学活动，为学生感知企业热爱企业融入企业，培养与企业共发展的职业意识打下良好的基础；探索与实施了实习与就业精准对接的实践教学方案；形成了“学生—学徒—准员工—员工”四位一体的中药专业药品营销方向人才培养模式。

4. 基地建设了结构合理的高素质实践教学师资队伍。实践教学团队年龄、学历、执业资格、职称等结构合理，专业专任教师与企业能手、专职与兼职相结合，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娴熟的专业技能；取得了多项教学成果，团队成员合作编写的专著《临床常用中药识别与应用》，由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出版，该专著收集 680 种地方常用中草药，为五邑地区中草药资源的研究、开发、发展提供了文献参考价值；近三年来团队教师在国家级期刊上共发表 5 篇较高质量论文；取得了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二等奖 2 项。

5. 在基地的培养下，学生操作技能大大提升。近三年参加广东省职业院校学生技能大赛中药传统技能竞赛年年获奖，荣获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4 名、三等奖 1 名。

6.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立以来，圆满完成 600 多人次企业参观、认识实习、跟岗实习，100 多名学生顶岗实习；学生对基地培养模式反映良好，用人单位评价高。



近三年中药专业学生技能大赛省赛获奖统计表

级别	时间	项目名称	指导老师	参赛选手	团体 个人赛	等级
省级	2021-2022 年	广东省职业院校学生专业技能大赛中药传统技能赛项	容月庆	宁培欣	个人	一等奖
省级	2020-2021 年	广东省职业院校学生专业技能大赛中药传统技能赛项	容月庆	林文武	个人	二等奖
省级	2020-2021 年	广东省职业院校学生专业技能大赛中药传统技能赛项	陈金华	洪冬溶	个人	二等奖
省级	2022-2023 年	广东省职业院校学生专业技能大赛中药传统技能赛项	陈金华	崔志峰	个人	二等奖
省级	2022-2023 年	广东省职业院校学生专业技能大赛中药传统技能赛项	梁美艳	潘洁	个人	二等奖
省级	2021-2022 年	广东省职业院校学生专业技能大赛中药传统技能赛项	陈金华	陈思宜	个人	三等奖

六、专家组认定意见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和认定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23〕19号）的文件精神，学校组织专家组评审。专家审核材料，听取项目组汇报，进行质询，形成了如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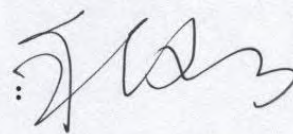
1. 该基地的定位清晰，紧紧围绕校外实践及实习教学需求，积极探索基地与人才培养相结合的路径。

2. 该基地组织机构健全，教学运行、学生管理、安全保障等管理制度完善确保学生合法权益。

3. 该基地建设以来，较好地完成了实践教学任务。在合作育人、师资培养、教育教学改革等方面都取得了较突出成果，制定了可持续发展的实践教学方案，建设了结构合理的高素质实践教学师资队伍，创新了人才培养模式，具有示范效应。

专家组一致同意推荐国控国大（江门）有限公司中药学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参加省级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认定。

组长（签名）：



2023年7月6日

附：认定专家组名单（含专家姓名、单位、职称、职务等信息）

2.2 校级立项并通过验收

2.2.1 学校校级立项文件及公布验收结果文件

2.2.1.1 校教字〔2021〕11号 关于公布2021年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立项结果的通知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文件

校教字〔2021〕11号

关于公布 2021 年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 立项结果的通知

各部门：

根据《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校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按照《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管理办法》，经专家遴选推荐，校长办公会决定，确定国控国大（江门）医药有限公司中药学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等 3 个基地为 2021 年学院立项建设校外基地，现将立项结果予以公布（具体见附件）。

项目建设期为 2 年，所有基地均从 2021 年 6 月开始建设。请单位切实加强本单位立项项目的过程管理，按照申报计划在既定建设期内完成相关建设。同时，积极推进项目成果转化，提升基地人才培养能力。

附件：2021 年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
立项一览表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

2021 年 6 月 1 日

附件：

2021 年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
立项一览表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1	校外实践教学 示范基地	国控国大（江门）医药有限公司中 药学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2	校外实践教学 示范基地	广州穗联直升机通用航空飞机机电 维修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3	校外实践教学 示范基地	江门千鲤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市场营 销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文件

校教字〔2023〕28号

关于公布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结项的通知

各部门：

根据《关于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验收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按照《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管理办法》，学校对2021年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进行了验收。经专家组评审，校长办公会决定，同意国控国大（江门）医药有限公司中药学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等3个基地通过验收，予以结项，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1	国控国大（江门）医药有限公司中药学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吴波
2	江门千鲤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市场营销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李少莹
3	广州穗联直升机通用航空飞机机电维修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陈克礼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

2023年6月10日

附 6-2

2023 年

省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

认定报告

基地名称：国控国大（江门）医药有限公司-中药学

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申报高校：广东南方职业学院

依托单位：国控国大（江门）医药有限公司

依托专业：中药学

项目负责人：吴波

广东省教育厅 制

一、基地简介

国控国大（江门）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国大”)与广东南方职业学院自2019年建立教学协作关系以来，校企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主要聚焦于中药专业药品营销（经营与管理）方向人才培养，打通了实习与就业精准对接渠道，建成了具有示范作用的国控国大（江门）医药有限公司-中药学专业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2021年6月基地申请立项获批为校级建设项目，2023年6月，该项目通过校级验收。

现今基地组织机构结构健全，校企共同组成基地工作领导小组、基地实践教学指导委员会、基地实习生管理团队及基地实践教学指导团队，明确双方人员的职责和分工，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共同协商推进实践基地建设各项任务的顺利开展。基地的运行管理也有着规范完善的教学运行机制、实习生管理机制和安全保障机制。

基地实践教学师资队伍结构合理，由优秀店长和高素质中药专业教师组成，带教工作制度完善、落实到位，实践教学设备充足，能充分满足高职中药学专业药品营销方向人才培养需求并确保学生在实习中的合法权益与人生安全。

2021年至今，基地圆满完成了中药学专业药品营销方向认识实习、跟岗实习、顶岗实习任务，校企双方更是以培养“用得上留得住共发展”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为目标深度合作于人才培养全过程，开展了“国大药房班”订单式合作培养及“雏鹰展翅班”“店长孵化班”等多样化的“校企融合”教学活动，将课堂教学、岗位实践、技能竞赛、执业考证融合为一体，将岗位需求、竞赛标准、考证内容融入到课程教学中；实现分层次、分步骤、分阶段地改善课程教学效果，有计划、有重点、有保障地提高学生创新创业及就业能力；联合打造了互助互补、共建共享、互利互惠的合作平台，合力构建校企合作的新模式与新方法，形成了校企联合培养、一体化育人的长效机制，校企联合成功打造了“学生—学徒—准员工—员工”四位一体的中药学专业药品营销方向人才培养模式，真正实现校企共赢，协同发展，促进了人才培养质量的飞跃提升。

学校高度重视基地建设，制定了《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三年共投入校级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专项资金4.5万元，生均实践教学经费共22万元。

基地将会立足江门，服务珠三角，面向全国各地，积极对接区域内中药专业人才的巨大需求，以培养医药零售企业的高层次应用型中药专业人才为目标，为推动我省乃至全国医药零售行业发展做出贡献。

二、依托单位简介

单位名称：国控国大（江门）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35813782895

国控国大（江门）医药有限公司为独立的法人单位，隶属于中国医药集团，是国药控股旗下的重点零售战略板块国大药房下属子公司，下设国控国大健丰（江门）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是江门本土一家超过 70 年经营历史的大型医药零售龙头企业，公司注册资本 2400 万元，2022 年批发与零售总额 6.3 亿。

经营业务范围有：药品批发, 药品零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生活美容服务；足浴服务；医疗服务；餐饮服务；消毒器械销售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011 年江门国大通过了学校的资质审核，公司组织结构合理，经营范围集批零一体，公司目前在江门及广州番禺、佛山、珠海、中山、阳江等城市超 220 多家药店，其中江门有 205 家, 医保双通道门店 5 家，邑康保定点药店 5 家；现有员工 1000 多名，其中药学技术人员 600 多名，其中执业中药师 129 名，执业中/西药师 98 名，执业药师 62 名；中级职称/中级职业资格 43 名。

公司在全省投资建设了 221 个药品销售门店可作为实训实践基地。门店配备完善的百子柜、药品货架、贮存药柜、中药材展柜、戥秤等设备，中药饮片、中成药、西药等品类丰富，中药材仓库总面积 1000 多平方米，设施设备齐全、仓储丰富、管理完善，为学生实习、实训和实践提供了充足的学习条件。

公司与广东省多间高等医药院校建立了稳定的教学协作关系，有丰富的实践教学经验，带教老师是中药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的主要成员，积极参与教学指导委员会各项活动，为专业人才培养出谋划策，就中药学专业现有人才培养方案、专业课程体系改革、实践教学、实习安排、教材编写、青年教师培养以及相关新专业的开设、校企合作等专业建设问题进行讨论，提出了许多具有明显岗位特色、符合职业发展需求的意见和建议，并承诺在实践教学、教材建设、实训基地建设等方面给予支持，共同为中药学专业的发展做出努力。

一直以来，江门国大始终践行“护佑生命、关爱健康”的使命担当，积极依托国大药房全国医药零售平台，努力成为佛珠中江及粤西城市圈的业务平台与服务中心。

三、依托专业简介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医学院中药学专业，在校学生共有 673 名，是本校大力发展与建设的专业。为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拓宽学生的就业渠道，在“厚基础、宽口径”思想的指导下，根据市场调查、专业调研，专业指导委员会反复沟通、研讨，中药学专业确定了就业面向为医药零售企业和社会药房、药厂、医院的多口径人才培养方案。

中药学专业教学团队年龄、学历、职称等结构合理，已经形成了专兼职相结合的优秀师资队伍，专任专业教师共 35 人，副高以上职称 7 人，中级职称占 17 人，双师型教师 25 人；兼职专业教师共 10 人；此外，还拥有优良的专业基础课教师和公共基础课教师队伍，充分满足了人才培养的需求；专业带头人是执业中药师和副教授，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娴熟的专业技能。

学校建立了设备先进的校内中药学专业实训基地，内设模拟中药房、中药化学实验室、中药炮制实训室、中药鉴定实训室、中药分析实训室、中药制剂实训室、中药调剂实训室、中药博物馆；中药实训基地及相关实训室教学仪器设备总值约 700 多万元。开设实训项目能充分满足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实验实训开出率达 100%，中药专业充分利用校内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开展实训教学，可实现学生学习与岗位无缝对接。

中药学专业教学成果丰硕，2022 年中药学专业教师团队编写专著《临床常用中药识别与应用》，由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出版，该专著为五邑地区中草药资源的研究、开发、发展提供文献参考价值；近三年中药学专业教师在国家级期刊上共发表 5 篇较高质量论文；学生参加广东省职业院校学生技能大赛中药传统技能竞赛年年获奖，成绩优秀，共荣获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4 名、三等奖 1 名。

中药学专业药品营销方向学生经过基地的培养，能够在实习结束后直接进入到营销岗位，实现无缝对接，更有优秀学生被作为储备店长培养，学生学有所成学有所用，学生满意企业满意，形成了校企联合培养、一体化育人的长效机制，校企共同探索并实践了“学生—学徒—准员工—员工”四位一体的中药学药品营销方向人才培养模式。

四、认定条件符合情况（应按照 2023 年省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审核

要点进行逐一说明，并提供相对应的必要佐证材料）

（一）学校高度重视，出台了《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项目管理办法》，最近三个学年（2020-2021 学年、2021-2022 学年和 2022-2023 学年，下同）每个学年均投入专项资金用于校级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共 4.5 万元。

（二）基地只依托国控国大（江门）有限公司一个单位，江门国大为独立的法人单位，2022 年批发与零售总额 6.3 亿；江门国大组织机构健全，遵纪守法，生产运行正常，经营业务主要为药品批发、药品零售，所经营的业务和承担的职能与中药专业药品营销方向对口；2011 年 5 月江门国大通过了广东南方职业学院的资质审核；学校与江门国大校企双方签订了“共建基地-产学研合作协议书”、校企和学生三方签定了“学生实习三方协议”“订单班三方协议”等合法有效的协议。

（三）基地依托专业最近三个学年平均每个学年生均实践教学经费投入，满足理工类专业不少于 300 元/生的要求，学校为中药专业三个年级 673 名实习生下拨实践教学经费 22 万元，生均 326.89 元。

（四）基地最近三个学年均接受中药专业学生实习，每学年接受顶岗实习学生均超 30 人（2020-2021 学年 32 人，2021-2022 学年 31 人，2022-2023 学年 31 人），三年共 94 人；基地每学年接受中药专业认识实习、跟岗实习、顶岗实习学生超 200 人次。

（五）基地符合劳动保护、卫生、安全等法律法规要求，提供充分的安全保护设备和实践教学设备。基地认真落实“三级安全教育”制度，对实习生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和培训，并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1) 基地均为室内工作场景，设有空调等防暑降温设施设备；实习生宿舍为市区居民住房，生活交通便利，宿舍配置有网线、空调、电热水器、洗衣机、冰箱、电磁炉等生活设施以及烟感器、干粉灭火器、漏电开关等安全设施，并禁止使用明火，定期对宿舍进行卫生及安全检查，保障安全。

2) 基地配置充足的安全保护设备，公司工作场所配置了监控警报设施、烟感器、干粉灭火器、应急灯、漏电开关，张贴安全警示标识；公司办公楼以及个别门店设置有消防栓等。

3) 基地实践教学设备充足齐全，江门国大门店共有 200 多家，每个门店有中药饮片约 400 种，中成药近 2500 种，西药超 2000 种，仓库面积近 6000 平方米（其中中药

近 1000 平方米)，配置了充足的教学器材。

（六）基地组织机构健全，教学运行、学生管理、安全保障等管理制度完善，实践教学管理规范，保护学生合法权益。

1) 校企双方共同组成基地建设领导小组、实践教学指导委员会、学生实习管理队伍和实践教学师资队伍，明确相关人员的职责和分工，定期召开会议，共同协商推进实践基地建设各项任务。

2) 江门国大成立有安全生产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及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等制度，公司安全部门综合监督管理涵盖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劳动保护、消防安全、特种设备、道路交通安全和企业内部安全保卫等方面。

3) 基地制定了《江门国大实习生管理制度》《江门国大安全生产责任制》《江门国大药品零售店员工岗位安全细则》《江门国大药房公司宿舍管理制度》《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学生顶岗实习管理办法》《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学生顶岗实习安全注意事项》《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实践教学管理工作手册》等系列规章制度，以更好地落实国家劳动保护、卫生、安全等法律法规要求，保护实习生的合法权益并确保学生在实习中的人身安全；基地教学运行机制、学生管理机制和安全保障机制切实可行，运行通畅，能充分满足高职中药学专业药品营销方向人才培养需求。

（七）校企双方共同制定和实施校外实践教学方案，共同组成实践教学指导队伍，协同推动“产教一体，协同育人”的实践教学模式改革，“学生—学徒—准员工—员工”的实习方案特色鲜明，实践教学指导到位，实践教学成效显著，确保了实践教学质量。

（八）基地依托的专业或单位 2021 年以来未出现实习违规问题。

五、基地取得的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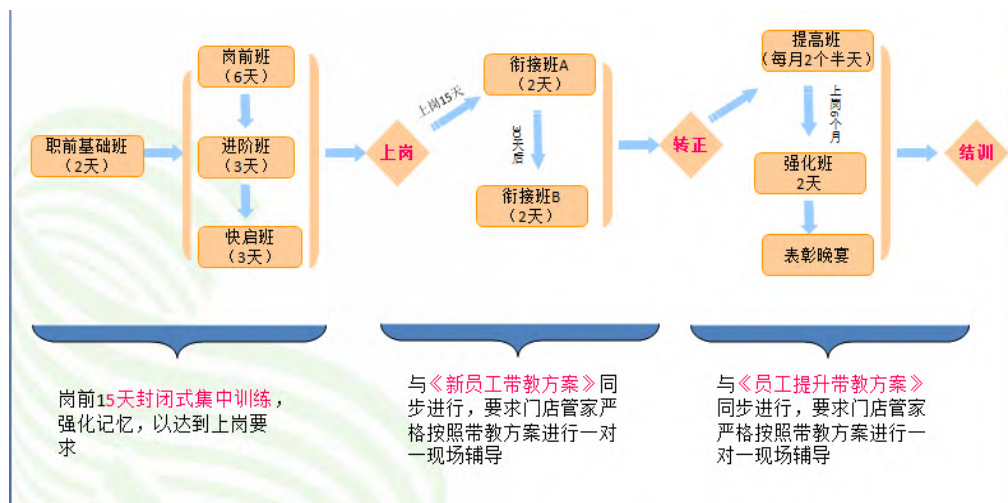
2021年6月基地申请立项获批以来，以建设“校企深度融合、协同育人、产学研共发展的示范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为目标，取得了一系列成果。

1. 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及规范完善的教学运行机制、实习生管理机制和安全保障机制。校企共同组成由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医学院教学督导和江门国大营运总监任主任的基地实践教学教育指导委员会、由医学院分管实习副院长和江门国大人力资源部部长任组长的实习生管理团队及由医学院分管教学副院长和江门国大营运总监任组长基地实践教学指导团队，明确双方人员的职责和分工，定期召开会议，共同协商推进实践基地建设各项任务的顺利开展；各项制度落实到位，能充分满足中药专业药品营销方向人才培养要求，并确保学生在实习中的合法权益与人身安全。

2. 基地制定了的特色鲜明、可操作性强、精准对接岗位要求、学生可持续发展的实践教学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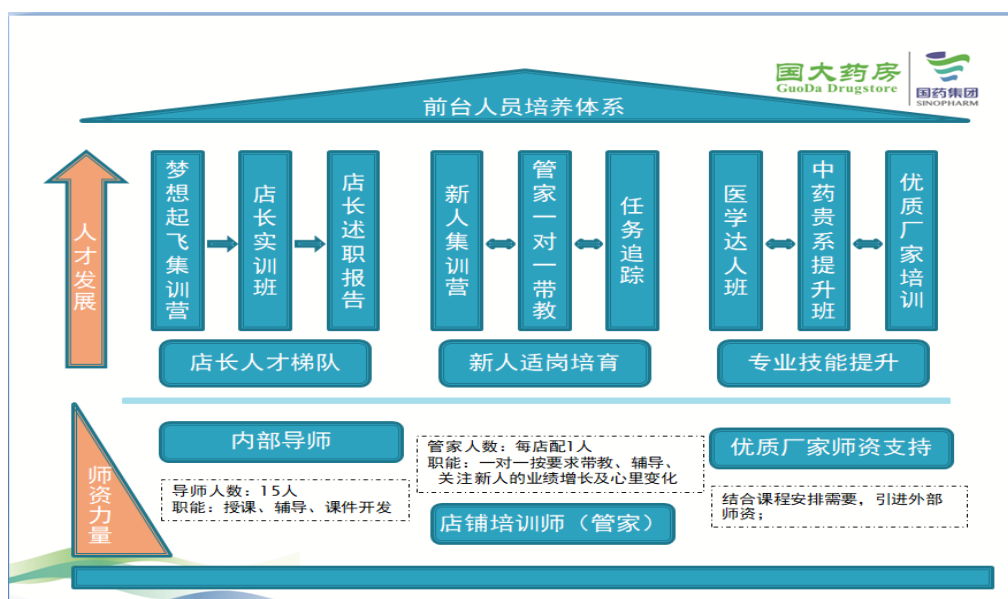
中药学专业实习生在公司总部“脱岗”培训15天，企业分别从行业前景、职业规划、企业文化、职业素养与技能等方面，引导学生完成从学校到职场的蜕变。

a. 实习生“入职”公司后的一系列培养计划同新人员工培养计划一致(学徒阶段)



跟岗及顶岗实习阶段，以季度为评估时间段，实习生需要对本季度工作进行自我评价和设计下季度学习和工作的计划；学院实习负责人、门店店长联合对实习生做季度工作评价和下季度学习和工作安排；每季度由实习生和部门负责人、店长共同填写《实习生工作目标评估表》进行阶段考核，人力资源部定期组织实习生召开交流进行工作反馈，对表现突出的实习生进行表彰并开始为储备店长选拔做人才准备。

b. 通过实习期后，岗位和技能的提升培养计划(准员工阶段)



3. 基地创新了人才培养方式。校企双方以培养“用得上留得住共发展”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为目标，深化校企合作，开办了“国大药房班”，订单式合作培养，在课程设置中导入 GSP 管理、药店零售技术、门店销售技能实践训练、职业规划、职业心态等由国大药房设计及完成教学的课程；开展了“雏鹰展翅班”“店长孵化班”等多样化的“校企融合”教学活动，为学生感知企业热爱企业融入企业，培养与企业共发展的职业意识打下良好的基础；探索与实施了实习与就业精准对接的实践教学方案；形成了“学生—学徒—准员工—员工”四位一体的中药专业药品营销方向人才培养模式。

4. 基地建设了结构合理的高素质实践教学师资队伍。实践教学团队年龄、学历、执业资格、职称等结构合理，专业专任教师与企业能手、专职与兼职相结合，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娴熟的专业技能；取得了多项教学成果，团队成员合作编写的专著《临床常用中药识别与应用》，由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出版，该专著收集 680 种地方常用中草药，为五邑地区中草药资源的研究、开发、发展提供了文献参考价值；近三年来团队教师在国家级期刊上共发表 5 篇较高质量论文；取得了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二等奖 2 项。

5. 在基地的培养下，学生操作技能大大提升。近三年参加广东省职业院校学生技能大赛中药传统技能竞赛年年获奖，荣获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4 名、三等奖 1 名。

6.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立以来，圆满完成 600 多人企业参观、认识实习、跟岗实习，100 多名学生顶岗实习；学生对基地培养模式反映良好，用人单位评价高。



近三年中药专业学生技能大赛省赛获奖统计表

级别	时间	项目名称	指导老师	参赛选手	团体 个人赛	等级
省级	2021-2022 年	广东省职业院校学生专业技能大赛中药传统技能赛项	容月庆	宁培欣	个人	一等奖
省级	2020-2021 年	广东省职业院校学生专业技能大赛中药传统技能赛项	容月庆	林文武	个人	二等奖
省级	2020-2021 年	广东省职业院校学生专业技能大赛中药传统技能赛项	陈金华	洪冬溶	个人	二等奖
省级	2022-2023 年	广东省职业院校学生专业技能大赛中药传统技能赛项	陈金华	崔志峰	个人	二等奖
省级	2022-2023 年	广东省职业院校学生专业技能大赛中药传统技能赛项	梁美艳	潘洁	个人	二等奖
省级	2021-2022 年	广东省职业院校学生专业技能大赛中药传统技能赛项	陈金华	陈思宜	个人	三等奖

六、专家组认定意见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和认定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23〕19号）的文件精神，学校组织专家组评审。专家审核材料，听取项目组汇报，进行质询，形成了如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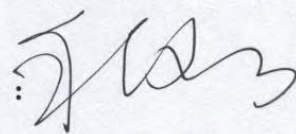
1. 该基地的定位清晰，紧紧围绕校外实践及实习教学需求，积极探索基地与人才培养相结合的路径。

2. 该基地组织机构健全，教学运行、学生管理、安全保障等管理制度完善确保学生合法权益。

3. 该基地建设以来，较好地完成了实践教学任务。在合作育人、师资培养、教育教学改革等方面都取得了较突出成果，制定了可持续发展的实践教学方案，建设了结构合理的高素质实践教学师资队伍，创新了人才培养模式，具有示范效应。

专家组一致同意推荐国控国大（江门）有限公司中药学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参加省级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认定。

组长（签名）：



2023年7月6日

附：认定专家组名单（含专家姓名、单位、职称、职务等信息）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文件

广南院字〔2018〕40号

签发人：陈光潮

关于印发《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系（部）、处（室）、中心（馆）：

为规范我院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提高实践教学建设与管理水平，保障我院实践教学工作的正常运行，提高教学质量，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专门人才，实现人才培养目标，服务社会经济的发展。特制定《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管理办法》，现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

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管理办法

(试 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实践教学是高职院校主要教学环节之一，是对学生进行专业技能与综合素质培养的重要途径。为充分发挥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在教学中的重要作用，加强和规范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的管理，促进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的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通过建设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承担学院学生的校外实践教育教学任务，促进学院和行业、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政法机关等联合培养人才新机制的建立，并推动学院转变教育教学观念，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加强实践教学。

第三条 教务处负责组织专家对各单位申报的院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进行评审立项、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等工作，组织专家对申报国家、省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项目进行遴选、推荐工作。

第二章 项目申报

第四条 院级项目申报与评审

(一) 教务处每年组织受理 1 次院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项目申报工作。

(二) 院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以二级学院为单位进行申报, 各单位根据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基础, 按照申报条件、限额要求申报项目。

(三) 各单位申报的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必须只依托一个单位, 申报基地名称一般应为: 合作单位+某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四) 申报项目负责人一般为专业负责人(或专业带头人), 申报项目负责人不能同时申报两个(或两个以上)实践教学基地项目, 申报项目负责人有未完成实践教学基地项目(负责人)的不能申报新的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五) 教务处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 确定立项名单, 发文公布。

第五条 院级项目评审的主要原则

(一) 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依托单位必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行政或企、事业单位, 并有与学校长期合作的基础和积极性, 能够满足完成实践教学任务的要求。

(二) 基地建设双方应互惠互利、资源共享、各施所长、互补所需、双方受益、义务分担。

(三) 实践基地按照就近原则, 节约开支、提高效率。

第六条 国家、省级项目申报

国家、省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申报要有院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基础, 教务处根据其发布的有关文件通

知要求及申请办法组织专家进行遴选推荐工作。

第三章 项目建设与管理

第七条 院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的建设与管理

（一）院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经评审立项后，各单位依据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任务及要求，具体负责基地的建设与管理工作。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的建设时间为 2 至 3 年。

（二）各单位要健全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管理制度，建立有关校外实践教育的教学运行、学生管理、安全保障等规章制度，要建立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档案，保存基地建设、管理、检查等各项工作的文档和资料。

（三）学院实行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检查验收制度，由教务处组织专家对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进行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

第四章 项目经费管理

第八条 已经立项的院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学院给予建设经费支持。建设期满经结题验收合格的，按照学院相关奖励制度给予奖励。项目结题验收不合格或不能按期完成的可申请延期 1 年，延期建设经结题验收不合格的取消项目建设资格。

第九条 被确定为省级及以上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的，给予配套建设经费，并按照学院相关奖励制度给予奖励。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财务处文件

财字〔2021〕6号

关于下拨 2020-2021 学年校级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专项资金的通知

各部门：

根据《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校外实训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经学院研究决定，向校级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下拨专项资金款共 9 万元。

建设专项资金的使用应当按学校规定的财务程序和权限办理，请遵照执行。

附件：2020-2021 学年校级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专项资金下拨汇总表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财务处

2021年6月18日

抄送：学院董事会、党政领导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财务处

2021年6月18日印发

附件：

2020-2021学年校级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专项资金下拨汇总表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专项资金 (万元)
1	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	国控国大(江门)医药有限公司中药学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1.5
2	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	广东恒生会计师事务所大数据与会计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1.5
3	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	深圳麦克韦尔科技有限公司工业机器人技术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1.5
4	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	江门千鲤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市场营销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1.5
5	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	广州粤嵌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软件技术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1.5
6	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	广州穗联直升机通用航空飞机机电维修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1.5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财务处文件

财字〔2022〕8号

关于下拨 2021-2022 学年校级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专项资金的通知

各部门：

为做好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的建设工作，根据《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校外实训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经学院研究决定，向校级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下拨专项资金款共 9 万元。

建设专项资金的使用应当按学校规定的财务程序和权限办理，请遵照执行。

附件：2021-2022 学年校级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专项资金下拨汇总表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财务处
2022年3月20日

抄送：学院董事会、党政领导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财务处

2022年3月20日印发

附件：

2021-2022学年校级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专项资金下拨汇总表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专项资金 (万元)
1	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	国控国大(江门)医药有限公司中药学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1.5
2	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	广东恒生会计师事务所大数据与会计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1.5
3	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	深圳麦克韦尔科技有限公司工业机器人技术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1.5
4	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	江门千鲤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市场营销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1.5
5	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	广州粤嵌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软件技术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1.5
6	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	广州穗联直升机通用航空飞机机电维修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1.5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财务处文件

财字〔2023〕3号

关于下拨 2022-2023 学年校级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专项资金的通知

各部门：

为做好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的建设工作，促进学校和行业、企事业单位等联合培养人才新机制的建立，并推动学校转变教育教学观念，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加强实践教学，根据《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校外实训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经学院研究决定，向校级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下拨专项资金款共 9 万元。

建设专项资金的使用应当按学校规定的财务程序和权限办理，请遵照执行。

附件：2022-2023 学年校级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专项资金下拨汇总表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财务处

2023年3月16日

抄送：学院董事会、党政领导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财务处

2023年3月16日印发

附件：

2022-2023学年校级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专项资金下拨汇总表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专项资金 (万元)
1	校外实践教学 示范基地	国控国大(江门)医药有限公司 中药学专业校外实践教学 基地	1.5
2	校外实践教学 示范基地	广东恒生会计师事务所大数 据与会计专业校外实践教学 基地	1.5
3	校外实践教学 示范基地	深圳麦克韦尔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机器人技术专业校外实 践教学基地	1.5
4	校外实践教学 示范基地	江门千鲤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市场营销专业校外实践教学 基地	1.5
5	校外实践教学 示范基地	广州粤嵌通信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软件技术专业校外实践 教学基地	1.5
6	校外实践教学 示范基地	广州穗联直升机通用航空飞 机机电维修专业校外实践教 学基地	1.5

2.4.2.4 校级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专项资金明细表

2020-2021学年江门国大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专项资金明细表

序号	支出项目	用途	金额
1	差旅费	校外实践基地项目筹备调研	5000
2	会议费	基地实践教学工作会议（四个工作团队）	3000
3	会议费	基地及中药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	2000
4	培训费	“南方-国大”实践教学师资培训班	5000
5	总额		15000

2021-2022学年江门国大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专项资金明细表

序号	支出项目	用途	金额
1	会议费	国大药房订单班方案研讨会	3000
2	会议费	基地实践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会议	1000
3	会议费	基地-中药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会议	2000
4	培训费	“订单”班教学师资培训、管理人员培训	5000
5	调研费	基地-中药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	4000
6	总额		15000

2022-2023学年江门国大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专项资金明细表

序号	支出项目	用途	金额
1	会议费	基地实践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会议	1000
2	培训费	“南方-国大”实践教学教师培训项目	4000
3	培训费	“雏鹰孵化”项目研讨、人员培训、活动	5000
4	培训费	“店长孵化班”项目研讨、人员培训、活动	5000
5	总额		15000

2.5 基地依托单位

2.5.1 依托单位基本情况

依托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国控国大（江门）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35813782895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08月19日

法定代表人：隋阳

企业地址：江门市蓬江区建设三路173号16幢首层第1间、第2间、第3间、二楼

国控国大（江门）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国大”）隶属于中国医药集团，是国药控股旗下的重点零售战略板块国大药房下属子公司，下设国控国大健丰（江门）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是江门本土一家超过70年经营历史的医药零售龙头企业。公司注册资本2400万元，2022年批发与零售总额6.3亿。

经营业务范围：

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生活美容服务；足浴服务；医疗服务；餐饮服务；消毒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011年江门国大通过了学校的资质审核，公司组织结构合理，经营范围集批零一体，致力于通过全网布局、全要素资源匹配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战略，努力成为佛珠中江及粤西城市圈的业务平台与服务中心。公司目前在江门及广州番禺、佛山、珠海、中山、阳江等城市超220多家药店，其中江门有205家，医保双通道门店5家，邑康保定点药店5家；现有员工1000多名，其中药学技术人员600多名，其中执业中药师129名，执业中西药师98名，执业药师62名；中级职称/中级职业资格43名。

公司全省投资建设了221个药品销售门店可作为实训实践基地。门店配备完善的百子柜、药品货架、贮存药柜、中药材展柜、戥秤等设备，中药饮片、中成药、西药等品类丰富，中药材仓库总面积1000方，设施设备齐全、仓储丰富、管理完善，为学生实习、实训和实践提供了充足的学习条件。

公司与广东省多间高等医药院校建立了稳定的教学协作关系，有丰富的实践教学经验，是中药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的主要成员，积极参与教学指导委员会各项活动，为专业人才培养出谋划策，就中药学专业现有人才培养方案、专业课程体系改革、实践教学、实习安排、教材编写、青年教师培养以及相关新专业的开设、校企合作等专业建设问题进行讨论，提出了许多具有明显岗位特色、符合职业发展需求的意见和建议，并承诺在实践教学、教材建设、实训基地建设等方面给予支持，共同为中药学专业的发展作出努力。

一直以来，江门国大始终践行“护佑生命、关爱健康”的使命担当，致力于成为具有高度社会责任感的企業，在疫情防控、医药物资保供、社会回馈等方面尽己所能；积极依托国大药房全国医药零售平台，传承中医中药的品质与文化，积极引进互联网+医药线上线下互通的业务模式，优化慢病诊疗和会员管理新途径，不断提升专业中药学服务能力，深得百姓青睐与认可。



江门国大总部

领导分工

职级	姓名	照片	职务	分管工作
高管	黄彩群		总经理 党支部书记	全面主持工作。分管商品采购部、党群与综合管理部、人力资源部、拓展部
	周志衡		财务总监	分管财务资金部

领导分工

职级	姓名	照片	职务	分管工作
高管	赵艳平		风运总监 工会主席	分管门店管理部、风险与运营管理部
	何育清		创新总监	分管医院业务部、信息技术部



江门国大门店

江门市国大门店分布信息表

序号	业务机构名称	地址	电话
1	江门东湖中心店	江门市蓬江区港口一路12号101室、201室	3071111
2	江门北街分店	江门市炮台北路1号117、119室	3071191
3	江门南安分店	江门市水南路8号首层	3071200
4	江门健生分店	江门市蓬江区长寿里1号首层	3071208
5	江门健华分店	江门市南苑一街97-99号首层2-4A-D轴全部	3071230
6	江门怡康分店	江门市西区大道81号102室	3071223
7	江门农林分店	江门市胜利新村3号	3071202
8	江门五邑城分店	江门市羊桥路1号116室	3071206
9	江门迎宾分店	江门市蓬江区良化新村东24号110	3071199
10	江门新良化分店	江门市蓬江区良化大道48号102室	3071196
11	江门礼乐分店	江门市江海区礼乐解放路23号	3091226
12	江门北苑分店	江门市良化新村西155号101、102室	3071198
13	江门北街大药房	江门市蓬江区海傍街62号之一、安兴街一号之一首层	3071190
14	江门农林东分店	江门市蓬江区农林横路2号首层101室	3071236
15	江门外海分店	江门市江海区外海杏林路4号首层	3071238
16	江门怡康华庭分店	江门市白石大道136号123,125室	3071260
17	江门东华分店	江门市蓬江区水南光德里1号之一厂区电子大楼首层A、B、C	3071261
18	江门乐中分店	江门市礼乐镇乐祥东路94-96号首层	3091290
19	江门荷塘分店	江门市荷塘镇荷花一街1号115、116、117铺	3071280
20	江门建设分店	江门市蓬江区建设路192号首层17-20、A-E轴	3071271
21	江门高沙丽苑分店	江门市港口二路119号112	3071278
22	江门双龙分店	江门市蓬江区迎宾大道西8号122室	3071289
23	江门棠下分店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环镇路1号C幢2-5号铺	3093980
24	江门幸福新村分店	江门市蓬江区幸福新村3号107、108、109室	3071291
25	江门华园东分店	江门市蓬江区华园东路43号103室1-4T-V轴、105室1-5V-3/V轴、105室1-53/V-X轴、105室5-8V+1、10M-1/W5-71/W-3/W轴	3092730
26	江门永康分店	江门市蓬江区永康二街17号之107、108	3071296
.....
204	国大健丰新会博富壹号店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吉祥北路2号112、113铺	0750-6699953
205	国大健丰新会碧翠园店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县)区会城街东庆南路9号119、120室	0750-6669853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文件

广南院字〔2021〕39号

签发人：徐刚

关于对国控国大（江门）医药有限公司 实践教学基地资质审核结果的通知

医学院：

根据《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校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按照《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管理办法》，经过学校审核，同意对国控国大（江门）医药有限公司实践教学基地的资质审核报告（报告见附件）。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
2021年5月27日

附件：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对国控国大（江门）医药有限公司

实践教学基地资质的审核报告

一、单位资质

单位名称：国控国大（江门）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35813782895

国控国大（江门）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国大”)隶属于中国医药集团，是国药控股旗下的重点零售战略板块国大药房下属子公司，江门国大始建于2011年，前身为“济源堂”，是一家超过70年经营历史的医药零售龙头企业，也是江门本土第一家医药连锁企业，下设国控国大健丰（江门）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公司现有200多家连锁药店，服务网点遍布江门及广州番禺、佛山、珠海、中山、阳江等城市。公司设立了完善的组织架构，具备优质的经营网络和渠道，拥有强大的专业技术团队，是江门地区医药零售的领军人物和行业风向标。公司注册资本2400万元，2022年批发与零售总额6.3亿。

经营业务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生活美容服务；足浴服务；医疗服务；餐饮服务；消毒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诊所服务；中医诊所服务（须在中医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化妆品批发；化

妆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现有员工 1000 多名，其中药学技术人员 600 多名，其中中级职称/中级职业资格 43 名；执业药师 62 名，执业中药师 129 名，执业中西药师 98 名。

江门国大药房实践教学指导教师队伍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职称	执业资格	主要任教课程
1	黄彩群	总经理	初级中药师		企业文化、职业规划
2	赵艳平	风运总监	初级药师 中级中药师	执业中药师/执业药师	药品市场营销学
3	陈雪梅	营运副总监	初级药师 中级药师	执业药师	门店管理
4	谭映	人力资源部部长			组织架构、团队建设、规章制度
5	谢丽萍	人力资源部培训经理	初级药师	执业药师	药品专业知识及应用注意
6	陈玉好	人力资源部培训主管	初级药师 健康管理师	执业药师/执业中药师	药品专业知识及应用注意
7	黄丽霞	质量副总监	中级药师 初级药师	执业药师/执业中药师	质量管理体系
8	黄艳群	门店管理部副部长	初级中药师		会员管理
9	梁建香	门店管理部副部长	初级药师	执业药师	门店日常经营运用
10	李曼梅	门店管理部片区经理	初级药师	执业中药师	门店日常经营运用
11	朱秀梅	店长	初级药师 中级药师	执业药师/执业中药师	门店日常经营运用、药品专业知识
12	钟宝珍	专员	初级中药师 公共营养师	执业中药师/执业药师	门店日常经营运用、药品专业知识
13	陈悦容	店长	药士 初级中药师		门店日常经营运用、药品专业知识
14	张润聪	店长	初级中药师	执业中药师	门店日常经营运用、药品专业知识
15	容艳庄	专员	初级中药师		门店日常经营运用、药品专业知识
16	容婉敏	专员	初级中药师	执业中药师	门店日常经营运用、药品专业知识
17	张宝愉	专员	初级药师 初级中药师	执业中药师/执业药师	门店日常经营运用、药品专业知识
18	林春娇	店长	初级药师	执业药师	门店日常经营运用、药品专业知识

19	黄秀梅	店长	中级中药师 初级中药师	执业中药师	门店日常经营运用、药品专业知识
20	李丽欣	专员	初级药师	执业药师	门店日常经营运用、药品专业知识
21	张慕芬	店长	初级药师	执业中药师	门店日常经营运用、药品专业知识
22	林海萍	店长	初级中药师 中药士	执业中药师	门店日常经营运用、药品专业知识
23	魏丹	店长	初级药师		门店日常经营运用、药品专业知识
24	林钰鑫	店长	中级中药师 初级中药师 健康管理师	执业中药师/执业药师	门店日常经营运用、药品专业知识
25	翁敏仪	店长	初级药师		门店日常经营运用、药品专业知识
26	陈玉霞	店长	初级中药师		门店日常经营运用、药品专业知识

二、企业诚信状况

江门国大依托国大药房全国医药零售平台，传承了“济源堂”中医中药的品质与文化，业务涵盖中药、西药、中医、“5+X”等零售诊疗创新门店，同时积极引进互联网+医药线上线下互通的业务模式，优化慢病诊疗和会员管理新途径，不断提升专业药事服务能力，深得百姓青睐与认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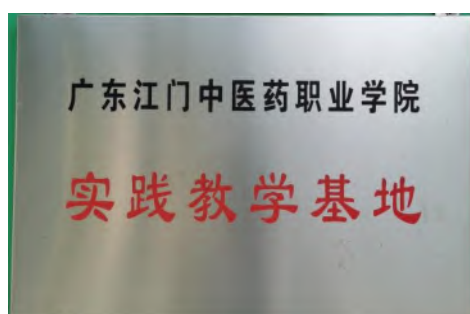
江门国大致力于成为具有高度社会责任感的企业，为更好地服务群众，公司推出的中医坐堂免费看诊、代客煎煮中药、售后加工、免费送货上门、过期药回收、线上咨询服务平台等十数项便民服务，深受江门市民喜爱，多次荣获我市(区)“消费者满意单位”、“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先进企业”等。

三、实习岗位性质和内容

江门国大为实习生提供了药品经营管理、药品购销服务、药品贮存养护等全方位的校外实践教学平台。提供实习的岗位包括营业员、储备店长、后台管理岗，涵盖零售、验收、贮存养护、购销、药学服务、质量管理、慢病管理、中药调配、健康咨询等岗位，公司连锁药店、商品采购部、质量管理部、门店管理部和仓库等完全可以满足学校中药学专业的专业课程。

一是实行“传帮带”实践模式，每位学生都有对应的员工带领，在不同的岗位逐一实践并且分阶段分岗位考核，员工同时在不同的岗位传授知识；二是在基础操作技能的培训过程中，有熟练教师指导规范操作；三是每月进行专

七、部分荣誉证书等



国控国大（江门）医药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完善，具备优质的药品经营网络和渠道，拥有强大的专业技术团队，是江门地区医药零售的领军人物和行业风向标，公司有良好的实践教学条件、充足的实践教学设备及优秀的实践教师队伍，完全具备中药专业药品营销方向大学生校外实践基地的所有资质。

特此推荐认定。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
2021年5月26日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与国控国大（江门）医药有限公司 共建校外实训基地-产学研合作协议书

甲方：广东南方职业学院

乙方：国控国大（江门）医药有限公司

为更好地使高校教学科研与生产实际相结合，更好地利用高等学校和企业单位的资源、科学研究和生产实践的优势，促进企业单位技术创新、进步，以及高等教育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广东南方职业学院（以下简称甲方）与国控国大（江门）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经过双方友好协商，决定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科技创新、技术咨询、人员培训等方面开展全面合作，特达成以下协议：

一. 合作原则

本着“真诚合作，资源共享，讲究实效，共同发展”的原则，双方发挥各自优势，通过多形式、多层次的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共同构建产学研联盟的新体系，建立产学研长期合作关系，共同推进企业与高校的全面技术合作，努力实现“校企合作、产学双赢”。

二. 合作方式

1. 发挥双方在生产和科研中的联合科技优势，双方应积极组织、协调双方力量组成科研生产联合体，对国家和地方重点工程项目、重大科技项目和高技术产品进行联合投标、联合攻关、联合开发。

2. 双方应加强相互的信息沟通和有效合作，乙方在制定中长期科技、产业发展规划时，根据需要优先邀请甲方有关专家参加，并向甲方通报企业的有关信息和存在问题（需要保密的除外）；甲方及时向乙方传递有关部门最新信息和参加国内外重大科技交流和学术活动的有关信息，双方定期或不定期

期召开协调会议，不断提高并改进设计研究水平，并努力解决项目设计中的实际问题。

3. 双方在人才培养方面加强合作。乙方高级专家参加甲方学院相关学科专业建设委员会工作，担任兼职教授，共同研究、制定并完善学科专业的建设规划、研究方向、发展目标、教材建设、人才培养方案与课程体系设置等。甲方专任教师可作为研究人员参加乙方科学研究、学术交流、与管理、培训等工作。

4. 双方以学校相关实验研究条件为依托，充分发挥资源优势，联合申报科研课题，共同开展科技咨询，为生产设计和技术研发服务。

5. 由双方共同合作研发的科研成果、工艺及产品等皆为双方营业机密所保护，不得泄漏，不得转让第三方。

6. 甲方为乙方在专业技能、资质培训等各层次人才培养方面提供优质服务与方便。乙方选派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高级工程技术人员，阶段性地参与学校的教学工作；到学校开展学术讲座等学术活动。

7. 双方商定的科技协作项目、实习安排和人才培养，将另行签订专项协议或合同，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确保各项合作项目能顺利开展。

三、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暂定五年，自协议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合作过程中，未尽事宜可根据双方的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另行协商并签定补充协议。

四、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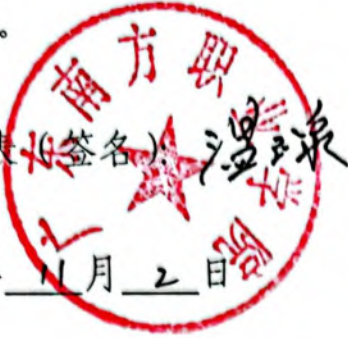
- 1、合作期间双方共同保守合作项目和企业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 2、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可协商签订更具体的单个项目协议。



3、其他未尽事宜，双方视情况另行商议。

4、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代表(签名):



2019年 11月 2日

乙方代表(签名):



2019年 11月 2日

谭映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学生实习三方协议

甲方（学校）：广东南方职业学院
 通讯地址：江门市五邑路 683 号
 联系人：温玉泉
 联系电话：13528079616

乙方（实习单位）：国控国大（江门）医药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江门市蓬江区建设三路 173 号 16 幢
 联系人：谭映
 联系电话：0750-3071112

丙方（学生）：黄文清
 身份证号：440983200004165426
 家庭住址：广东省茂名市信宜市朱沙镇旺沙街
 联系电话：18476506096
 丙方法定监护人（或家长）：黄权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广东省茂名市信宜市朱沙镇旺沙街
 联系电话：13534878930

为规范和加强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工作，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维护学生、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2021 年修订），甲方拟安排 2019 级 医学院 学院 中药 专业学生（丙方）赴乙方进行岗位实习。为明确甲、乙、丙三方权利和义务，经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基本信息

1. 实习项目（甲方填写）：药品营销
2. 实习岗位（乙方填写）：营业员（实习生）
3. 实习地点：公司旗下门店
4. 实习时间：2021 年 6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0 日
5. 工作时间：每天 8 小时

6. 本协议条款中涉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2021年修订）》中规定的原则上“不得”的，如实习因特殊要求存在不履行的可能，甲、乙、丙三方需事先协商一致、签订同意书，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同意后，在不违反法律规定的条件下，方可实施，不视为违约。

7. 如丙方集体签订协议，需由丙方代表签字，其他所有丙方需签订相应委托书，并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丙方代表在签字前，应将协议文本内容提前告知每一位参加岗位实习的学生（丙方）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并在签署后将协议副本交每一位参加岗位实习的学生（丙方）。

8. 其他事项：_____

甲方：（学校盖章）
代表（签字）： 温玉永
2021年5月20日

乙方：（实习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谭兴
2021年5月21日

丙方：（签字）黄文清
2021年5月20日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订单班”培养三方协议书

甲方(学校):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

乙方(实习单位): 国控国大(江门)医药有限公司

丙方(学生): 陈丽宁

为进一步加强校企合作关系,促进合作教育工作,培养符合乙方需求的毕业生,本着互助合作、共同发展、积极交流、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甲乙丙三方采取“订单式”培养学生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内容

1. “订单式”培养学生:根据乙方对学生关键能力和专业能力的需要,甲乙双方共同制定培养方案和计划联合培养学生。
2. “订单式”培养时间:全日制专科生第1-6学期,主要占用综合实训和顶岗实训的课时。
3. 在专科生第一学期初,甲方为乙方提供选择培养学生的机会选定培养学生。
4. “订单式”培养结束后用人单位要与学生进行双向选择。

二、甲方责任

1. 根据乙方要求甲方为乙方提供所要求专业的毕业生。
2. 根据实际情况聘请乙方高层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等为甲方专业指导委员会委员或兼职教师,并提供讲学及培训场所。
3. 订单培养的学生如在乙方实训,实训期间甲方协助乙方教育学生遵守乙方的生产操作规程与各项规章制度。
4. 甲方收集乙方对订单培养学生培养质量的评价信息。

三、乙方责任

1. 乙方为甲方提供用人需求:为乙方提供 2021级 中药 专业专科学学生 30 人,设立国大药房班。
2. 根据实际情况乙方派出高层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等在专科学习第一至第四学期到参与教学过程,与甲方共同实施人才培养方案。
3. 在“订单式”培养期间,如在乙方培训,要为甲方学生提供实训场所,协助解决学生和指导教师的食宿问题。
4. 乙方根据考核结果优先录用受培训的学生。录用后要与学生签定《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或经劳动部门鉴定的合同书。



5. 为甲方反馈订单培养的本专业人才质量的评价信息。

四、丙方权利与义务

1. 遵守甲乙双方的实习要求、规章制度、实习纪律及实习三方协议，认真实习，完成实习方案规定的实习任务，不得擅自离岗、消极怠工、无故拒绝实习，不得擅自离开实习单位。
2. 若违反规章制度、实习纪律以及实习三方协议，应接受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乙方造成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实习期间，丙方因特殊情况确需中途离开或终止实习的，应提前七日向甲乙双方提出申请，并提供法定监护人（或家长）书面同意材料，经甲乙双方同意，并办妥离岗相关手续后方可离开。
4. 严格按照乙方安全规程和操作规范开展工作，爱护乙方设施设备，有安全风险的操作必须在乙方专门人员指导下进行。保守乙方的商业、技术秘密，保证在实习期间及实习结束后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相关的资料和信息。
5. 个人权益受到侵犯时，应及时向甲乙双方投诉。丙方认为乙方安排的工作内容违反法律或相关规定的，应立即告知甲方，并由甲方协调处理。
6. 实习期间，丙方发生人身等伤害事故的，有依法获得赔偿的权利。

五、其他事项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通过双方协商解决。
2. 此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学校盖章）


代表（签字）：

2021年 10月 11日

乙方：（实习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2021年 10月 11日

丙方：（签字）

2021年 10月 11日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财务处文件

财字〔2021〕6号

关于下拨 2020-2021 学年校级校外实践教学 示范基地专项资金的通知

各部门：

根据《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校外实训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经学院研究决定，向校级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下拨专项资金款共9万元。

建设专项资金的使用应当按学校规定的财务程序和权限办理，请遵照执行。

附件：2020-2021 学年校级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专项资金下拨汇总表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财务处

2021年6月18日

抄送：学院董事会、党政领导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财务处

2021年6月18日印发

附件：

2020-2021学年校级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专项资金下拨汇总表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专项资金 (万元)
1	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	国控国大(江门)医药有限公司中药学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1.5
2	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	广东恒生会计师事务所大数据与会计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1.5
3	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	深圳麦克韦尔科技有限公司工业机器人技术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1.5
4	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	江门千鲤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市场营销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1.5
5	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	广州粤嵌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软件技术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1.5
6	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	广州穗联直升机通用航空飞机机电维修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1.5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财务处文件

财字〔2022〕8号

关于下拨 2021-2022 学年校级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专项资金的通知

各部门：

为做好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的建设工作，根据《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校外实训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经学院研究决定，向校级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下拨专项资金款共 9 万元。

建设专项资金的使用应当按学校规定的财务程序和权限办理，请遵照执行。

附件：2021-2022 学年校级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专项资金下拨汇总表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财务处
2022年3月20日

抄送：学院董事会、党政领导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财务处

2022年3月20日印发

附件：

2021-2022学年校级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专项资金下拨汇总表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专项资金 (万元)
1	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	国控国大(江门)医药有限公司中药学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1.5
2	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	广东恒生会计师事务所大数据与会计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1.5
3	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	深圳麦克韦尔科技有限公司工业机器人技术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1.5
4	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	江门千鲤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市场营销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1.5
5	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	广州粤嵌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软件技术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1.5
6	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	广州穗联直升机通用航空飞机机电维修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1.5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财务处文件

财字〔2023〕3号

关于下拨 2022-2023 学年校级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专项资金的通知

各部门：

为做好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的建设工作，促进学校和行业、企事业单位等联合培养人才新机制的建立，并推动学校转变教育教学观念，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加强实践教学，根据《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校外实训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经学院研究决定，向校级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下拨专项资金款共 9 万元。

建设专项资金的使用应当按学校规定的财务程序和权限办理，请遵照执行。

附件：2022-2023 学年校级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专项资金下拨汇总表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财务处

2023年3月16日

抄送：学院董事会、党政领导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财务处

2023年3月16日印发

附件：

2022-2023学年校级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专项资金下拨汇总表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专项资金 (万元)
1	校外实践教学 示范基地	国控国大(江门)医药有限公司 中药学专业校外实践教学 基地	1.5
2	校外实践教学 示范基地	广东恒生会计师事务所大数 据与会计专业校外实践教学 基地	1.5
3	校外实践教学 示范基地	深圳麦克韦尔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机器人技术专业校外实 践教学基地	1.5
4	校外实践教学 示范基地	江门千鲤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市场营销专业校外实践教学 基地	1.5
5	校外实践教学 示范基地	广州粤嵌通信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软件技术专业校外实践 教学基地	1.5
6	校外实践教学 示范基地	广州穗联直升机通用航空飞 机机电维修专业校外实践教 学基地	1.5

2.6.1.4 最近三个学年校级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专项资金明细表

2020-2021学年江门国大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专项资金明细表

序号	支出项目	用途	金额
1	差旅费	校外实践基地项目筹备调研	5000
2	会议费	基地实践教学工作会议（四个工作团队）	3000
3	会议费	基地及中药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	2000
4	培训费	“南方-国大”实践教学师资培训班	5000
5	总额		15000

2021-2022学年江门国大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专项资金明细表

序号	支出项目	用途	金额
1	会议费	国大药房订单班方案研讨会	3000
2	会议费	基地实践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会议	1000
3	会议费	基地-中药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会议	2000
4	培训费	“订单”班教学师资培训、管理人员培训	5000
5	调研费	基地-中药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	4000
6	总额		15000

2022-2023学年江门国大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专项资金明细表

序号	支出项目	用途	金额
1	会议费	基地实践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会议	1000
2	培训费	“南方-国大”实践教学教师培训项目	4000
3	培训费	“雏鹰孵化”项目研讨、人员培训、活动	5000
4	培训费	“店长孵化班”项目研讨、人员培训、活动	5000
5	总额		15000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财务处文件

财字〔2020〕21号

关于下拨 2020-2021 学年专业专项实践教学经费的通知

各部门：

根据《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校外实训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经学院研究决定，向创建校级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所在专业下拨专项实践教学经费共 10.2 万元。

实践教学专项资金的使用应当按学校规定的财务程序和权限办理，请遵照执行。

附件：2020-2021学年专业专项实践教学经费下拨汇总表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财务处

2020年12月19日

抄送：学院董事会、党政领导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财务处

2020年12月19日印发

附件：

2020-2021 学年专业专项实践教学经费下拨汇总表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实践教学经费 (万元)
1	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	国控国大（江门）医药有限公司中药学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6
2	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	广东恒生会计师事务所大数据与会计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0.5
3	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	深圳麦克韦尔科技有限公司工业机器人技术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1.2
4	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	江门千鲤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市场营销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0.5
5	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	广州粤嵌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软件技术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1
6	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	广州穗联直升机通用航空飞机机电维修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1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财务处文件

财字〔2022〕2号

关于下拨 2021-2022 学年专业专项实践教学经费的通知

各部门：

根据《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校外实训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经学院研究决定，向校级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所在专业下拨专项实践教学经费共 12.2 万元。

实践教学专项资金的使用应当按学校规定的财务程序和权限办理，请遵照执行。

附件：2021-2022 学年专业专项实践教学经费下拨汇总表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财务处

2022 年 1 月 10 日

抄送：学院董事会、党政领导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财务处

2022 年 1 月 10 日印发

附件：

2021-2022 学年专业专项实践教学经费下拨汇总表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实践教学经费 (万元)
1	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	国控国大(江门)医药有限公司中药学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8
2	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	广东恒生会计师事务所大数据与会计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0.5
3	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	深圳麦克韦尔科技有限公司工业机器人技术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1.2
4	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	江门千鲤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市场营销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0.5
5	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	广州粤嵌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软件技术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1
6	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	广州穗联直升机通用航空飞机机电维修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1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财务处文件

财字〔2023〕2号

关于下拨 2022-2023 学年专业专项实践教学经费的通知

各部门：

为加强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的建设，根据《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校外实训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经学院研究决定，向校级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所在专业下拨专项实践教学经费共 12.2 万元。

实践教学专项资金的使用应当按学校规定的财务程序和权限办理，请遵照执行。

附件：2022-2023 学年专业专项实践教学经费下拨汇总表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财务处

2023 年 1 月 11 日

抄送：学院董事会、党政领导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财务处

2023 年 1 月 11 日印发

附件：

2022-2023 学年专业专项实践教学经费下拨汇总表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实践教学经费 (万元)
1	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	国控国大(江门)医药有限公司中药学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8
2	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	广东恒生会计师事务所大数据与会计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0.5
3	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	深圳麦克韦尔科技有限公司工业机器人技术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1.2
4	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	江门千鲤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市场营销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0.5
5	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	广州粤嵌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软件技术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1
6	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	广州穗联直升机通用航空飞机机电维修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1

2.6.2.4.1 基地所在专业最近三个学年实践教学经费明细表(总额)

2021年专业专项实践教学资金明细账

报表时间：2021年1月-2021年7月

日期	编号	摘要	收入	支出	余额
项目：医学院中药学专业学生实践教学费					
2021/1/7	1	实践教学费	60000.00		
2021/1/25	2	结算往返实习单位交通差旅费		4352.00	
2021/3/2	3	结算往返实习单位交通差旅费		2421.00	
2021/4/8	4	实习生手册等资料费		1650.00	
2021/4/21	5	实践教学材料费		27510.00	
2021/4/28	6	实习单位实习管理费		18600.00	
2021/6/25	7	结算往返实习单位交通差旅费		1520.00	
部门合计				56053.00	3947.00
报表时间：2021-07-2					

2022年专业专项实践教学资金明细账

报表时间：2022年1月-2022年7月

日期	编号	摘要	收入	支出	余额
项目：医学院中药学专业学生实践教学费					
2022/1/10	1	实践教学费	80000.00		
2022/1/20	2	结算往返实习单位交通差旅费		3309.00	
2022/3/30	3	结算往返实习单位交通差旅费		2231.00	
2022/4/4	4	实习生手册等资料费		3486.00	
2022/4/26	5	实践教学材料费		37002.00	
2022/4/26	6	实习单位实习管理费		24500.00	
2022/7/10	7	结算往返实习单位交通差旅费		3239.00	
部门合计				73767.00	6233.00
报表时间：2022-7-15					

2023年专业专项实践教学资金明细账

报表时间：2023年1月-2023年7月

日期	编号	摘要	收入	支出	余额
项目：医学院中药学专业学生实践教学费					
2023/1/3	1	实践教学费	80000.00		
2023/1/9	2	结算往返实习单位交通差旅费		2320.00	
2023/2/27	3	结算往返实习单位交通差旅费		3510.00	
2023/3/20	4	实习生手册等资料费		3420.00	
2023/3/25	5	实践教学材料费		35020.00	
2023/4/20	6	实习单位实习管理费		24200.00	
2023/6/30	7	结算往返实习单位交通差旅费		4200.00	
部门合计				72670.00	7330.00
报表时间：2023-7-10					

2.6.2.4.2 基地所在专业最近三个学年实践教学经费汇总表(总额及生均)

国控国大(江门)医药有限公司-中药学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基地所在专业(中药学)最近三年实践教学经费投入汇总表

年度	专业人数(人)	投入总额(元)	支出总额(元)	生均支出(元)
2020-2021	186	60000.00	56053.00	301.36
2021-2022	245	80000.00	73767.00	301.08
2022-2023	242	80000.00	72670.00	300.28

2.7 基地最近三个学年接受中药学专业学生实习情况
 2.7.1 基地最近三个学年接受顶岗实习学生情况明细表



国控国大(江门)医药有限公司-中药学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最近三个学年接受顶岗实习学生情况明细表1

序号	年级	专业	班级	姓名	学号	实习时间
1	2019级	中药学	19中药学1班	邝腾辉	1936010114	2021.06-2021.12
2	2019级	中药学	19中药学1班	秦梓航	1936010125	2021.06-2021.12
3	2019级	中药学	19中药学1班	李炫	1936020109	2021.06-2021.12
4	2019级	中药学	19中药学2班	何曼鸿	1936010212	2021.06-2021.12
5	2019级	中药学	19中药学2班	张子晴	1936010230	2021.06-2021.12
6	2019级	中药学	19中药学2班	郑绮琳	1936010231	2021.06-2021.12
7	2019级	中药学	19中药学2班	何卓玲	1936010307	2021.06-2021.12
8	2019级	中药学	19中药学2班	陈焕然	1936010303	2021.06-2021.12
9	2019级	中药学	19中药学2班	张钰颜	1936010429	2021.06-2021.12
10	2019级	中药学	19中药学2班	马晓莹	1936010521	2021.06-2021.12
11	2019级	中药学	19中药学3班	文浩宜	1936010322	2021.06-2021.12
12	2019级	中药学	19中药学3班	吴昆涛	1936010323	2021.06-2021.12
13	2019级	中药学	19中药学3班	黄文清	1936010312	2021.06-2021.12
14	2019级	中药学	19中药学4班	李周明	1936010413	2021.06-2021.12
15	2019级	中药学	19中药学4班	陈小龙	1936010405	2021.06-2021.12
16	2019级	中药学	19中药学4班	谭炜杏	1936010419	2021.06-2021.12
17	2019级	中药学	19中药学4班	陈景处	1936020104	2021.06-2021.12
18	2019级	中药学	19中药学4班	李晓鹏	1936020108	2021.06-2021.12
19	2019级	中药学	19中药学5班	刘海欣	1936010518	2021.06-2021.12
20	2019级	中药学	19中药学5班	罗琳	1936010519	2021.06-2021.12
21	2019级	中药学	19中药学5班	周新艳	1936010535	2021.06-2021.12
22	2019级	中药学	19中药学5班	林鼎奋	1936010516	2021.06-2021.12
23	2019级	中药学	19中药学5班	吴紫丽	1936010530	2021.06-2021.12
24	2019级	中药学	19中药学5班	林文武	1936010611	2021.06-2021.12
25	2019级	中药学	19中药学6班	梁登翔	1936010609	2021.06-2021.12
26	2019级	中药学	19中药学6班	苏麒沅	1936020110	2021.06-2021.12
27	2019级	中药学	19中药学6班	许清婷	1936010622	2021.06-2021.12
28	2019级	中药学	19中药学6班	曹柳清	2036041005	2021.06-2021.12
29	2019级	中药学	19中药学6班	李敏娴	2036041021	2021.06-2021.12
30	2019级	中药学	19中药学7班	赵漫婷	1936010627	2021.06-2021.12
31	2019级	中药学	19中药学8班	钟冠泉	1936010628	2021.06-2021.12



国控国大(江门)医药有限公司-中药学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最近三个学年接受顶岗实习学生情况明细表2

序号	年级	专业	班级	姓名	学号	实习时间
1	2020级	中药学	20级中药学1班	江梓欣	2036010113	2022.06-2022.12
2	2020级	中药学	20级中药学1班	董美玲	2036010109	2022.06-2022.12
3	2020级	中药学	20级中药学1班	胡源	2036010112	2022.06-2022.12
4	2020级	中药学	20级中药学2班	杨煜林	2036010225	2022.06-2022.12
5	2020级	中药学	20级中药学2班	刘瑞禧	2036010216	2022.06-2022.12
6	2020级	中药学	20级中药学2班	丘陵洁	2036010221	2022.06-2022.12
7	2020级	中药学	20级中药学2班	叶梓源	2036050327	2022.06-2022.12
8	2020级	中药学	20级中药学3班	陈超	2036010301	2022.06-2022.12
9	2020级	中药学	20级中药学3班	叶小慧	2036050326	2022.06-2022.12
10	2020级	中药学	20级中药学3班	陈琳	2036010303	2022.06-2022.12
11	2020级	中药学	20级中药学3班	陈卫艳	2036010304	2022.06-2022.12
12	2020级	中药学	20级中药学4班	陈文辉	2036010405	2022.06-2022.12
13	2020级	中药学	20级中药学4班	陈常焯	2036010402	2022.06-2022.12
14	2020级	中药学	20级中药学4班	关泽浩	2036010408	2022.06-2022.12
15	2020级	中药学	20级中药学5班	吕嘉蝶	2036010519	2022.06-2022.12
16	2020级	中药学	20级中药学5班	宁培欣	2036010520	2022.06-2022.12
17	2020级	中药学	20级中药学6班	陈佩瑜	2036010603	2022.06-2022.12
18	2020级	中药学	20级中药学6班	陈思桦	2036010604	2022.06-2022.12
19	2020级	中药学	20级中药学6班	陈思曼	2036010605	2022.06-2022.12
20	2020级	中药学	20级中药学6班	邓豪俊	2036010606	2022.06-2022.12
21	2020级	中药学	20级中药学7班	蔡日益	2036010701	2022.06-2022.12
22	2020级	中药学	20级中药学7班	陈李倩	2036010702	2022.06-2022.12
23	2020级	中药学	20级中药学7班	陈伟升	2036010703	2022.06-2022.12
24	2020级	中药学	20级中药学7班	崔志峰	2036010706	2022.06-2022.12
25	2020级	中药学	20级中药学7班	方岚	2036010707	2022.06-2022.12
26	2020级	中药学	20级中药学8班	陈月云	2036010804	2022.06-2022.12
27	2020级	中药学	20级中药学8班	陈泽情	2036010805	2022.06-2022.12
28	2020级	中药学	20级中药学8班	崔琴茱	2036010806	2022.06-2022.12
29	2020级	中药学	20级中药学8班	邓江灿	2036010807	2022.06-2022.12
30	2020级	中药学	20级中药学8班	邓雅棋	2036010808	2022.06-2022.12
31	2020级	中药学	20级中药学8班	黄惠婷	2036010809	2022.06-2022.12



国控国大（江门）医药有限公司-中药学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最近三个学年接受顶岗实习学生情况明细表3

序号	年级	专业	班级	姓名	学号	实习时间
1	2021级	中药学	21级（国大）班	蔡锐韬	2136010701	2023.06-2023.12
2	2021级	中药学	21级（国大）班	蔡诗琳	2136010702	2023.06-2023.12
3	2021级	中药学	21级（国大）班	查楚粤	2136010703	2023.06-2023.12
4	2021级	中药学	21级（国大）班	陈才洁	2136010704	2023.06-2023.12
5	2021级	中药学	21级（国大）班	陈国铠	2136010705	2023.06-2023.12
6	2021级	中药学	21级（国大）班	陈荣怡	2136010706	2023.06-2023.12
7	2021级	中药学	21级（国大）班	陈丽宇	2136010104	2023.06-2023.12
8	2021级	中药学	21级（国大）班	程家发	2136010708	2023.06-2023.12
9	2021级	中药学	21级（国大）班	高健	2136010709	2023.06-2023.12
10	2021级	中药学	21级（国大）班	韩盈	2136010710	2023.06-2023.12
11	2021级	中药学	21级（国大）班	洪梓锋	2136010711	2023.06-2023.12
12	2021级	中药学	21级（国大）班	侯国祥	2136010712	2023.06-2023.12
13	2021级	中药学	21级（国大）班	黄成轩	2136010713	2023.06-2023.12
14	2021级	中药学	21级（国大）班	黄漂洲	2136010714	2023.06-2023.12
14	2021级	中药学	21级（国大）班	黄绮丹	2136010715	2023.06-2023.12
16	2021级	中药学	21级（国大）班	黄菽宜	2136010716	2023.06-2023.12
17	2021级	中药学	21级（国大）班	蓝鸿慧	2136010718	2023.06-2023.12
18	2021级	中药学	21级（国大）班	蓝俊华	2136010719	2023.06-2023.12
19	2021级	中药学	21级（国大）班	梁嘉敏	2136010720	2023.06-2023.12
20	2021级	中药学	21级（国大）班	梁雯清	2136010721	2023.06-2023.12
21	2021级	中药学	21级（国大）班	廖冰仙	2136010722	2023.06-2023.12
21	2021级	中药学	21级（国大）班	廖梓善	2136010723	2023.06-2023.12
23	2021级	中药学	21级（国大）班	林家豪	2136010724	2023.06-2023.12
24	2021级	中药学	21级（国大）班	林昇	2136010725	2023.06-2023.12
25	2021级	中药学	21级（国大）班	凌国峰	2136010726	2023.06-2023.12
26	2021级	中药学	21级（国大）班	刘晓雯	2136010727	2023.06-2023.12
27	2021级	中药学	21级（国大）班	刘雪	2136010728	2023.06-2023.12
28	2021级	中药学	21级（国大）班	卢鑫	2136010729	2023.06-2023.12
29	2021级	中药学	21级（国大）班	鲁昔源	2136010730	2023.06-2023.12
30	2021级	中药学	21级（国大）班	欧成羿	2136010731	2023.06-2023.12
31	2021级	中药学	21级（国大）班	李睿	2136010632	2023.06-2023.12
32	2021级	中药学	21级（国大）班	钟文篇	2136070238	2023.06-2023.12

国控国大（江门）医药有限公司-中药学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符合劳动保护、卫生、安全等法律法规情况报告

根据关于开展基地符合劳动保护、卫生、安全等法律法规情况审查工作的要求，对实践基地相关情况进行了盘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地组织机构健全，教学运行、学生管理、安全保障等管理制度完善，实践教学管理规范，保护学生合法权益。

1) 校企双方共同组成基地建设领导小组、实践教学指导委员会、学生实习管理团队和实践教学师资队伍，明确相关人员的职责和分工，定期召开会议，共同协商推进实践基地建设各项任务。

2) 江门国大成立有安全生产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及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等制度，公司安全部门综合监督管理涵盖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劳动保护、消防安全、特种设备、道路交通安全和企业内部安全保卫等方面。

3) 根据“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基地贯彻执行“谁主管，谁负责；谁在岗，谁负责；从下到上一级对一级负责，从上到下一级对一级考核”的安全管理模式，层层落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全体员工都必须在各自岗位上对经营安全负责，实行全员安全责任制。

（二）基地制定了《江门国大安全生产责任制》《江门国大门店安全管理制度》《江门国大药品零售店员工岗位安全细则》《江门国大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江门国大治安防范管理制度》《江门国大药房公司宿舍管理制度》等系列规章制度，以更好地落实国家劳动保护、卫生、安全等法律法规要求，保护实习生的合法权益并确保学生在实习中的人身安全；基地教学运行机制、学生管理机制和安全保障机制切实可行，运行通畅，能充分满足高职中药学专业药品营销方向人才培养需求。

1) 基地均为室内工作场景，设有空调等防暑降温设施设备；实习生宿舍为市区居民住房，生活交通便利，宿舍配置有网线、空调、电热水器、洗衣机、冰箱、电磁炉等生活设施以及烟感器、干粉灭火器、漏电开关等安全设施，并禁止使用明火，定期对宿舍进行卫生及安全检查，保障安全。

2) 基地配置充足的安全保护设备, 公司工作场所配置了监控警报设施、烟感器、干粉灭火器、应急灯、漏电开关, 张贴安全警示标识; 公司办公楼以及个别门店设置有消防栓等。

3) 基地制定了系列规章制度, 以更好地落实国家劳动保护、卫生、安全等法律法规要求, 保护实习生的合法权益并确保学生在实习中的人身安全。

4) 基地教学运行机制、学生管理机制和安全保障机制切实可行, 运行通畅, 能充分满足高职中药学专业药品营销方向人才培养需求。

(三) 基地认真落实“三级安全教育”制度, 对实习生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和培训, 并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 学校制定了一系列实践教学管理的相关制度, 保障实践教学的有序开展。

- 1)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学生顶岗实习管理办法》
- 2)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实践教学管理工作手册》
- 3)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实践教学管理规定》
- 4)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学生顶岗实习安全注意事项》
- 5)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顶岗实习离校注意事项》

(五) 学校、企业、学生均按要求签订了《三方协议》, 内容主要有从事实习的学生无论在何种岗位, 每天学习 7-8 小时, 每周上班 5-6 天, 休息 1-2 天, 遵守学习时间和休息休假的规定; 遵守职工培训和劳动保障部发布的有关规定; 基地为实习生提供符合安全卫生的住宿条件; 学生实践场地满足消防安全要求, 实践使用设施运行状态良好, 企业委派专门人员定期维护; 做好实习生上岗前安全知识、操作规范培训, 做好实习生安全及劳动保护, 不安排超越实习生年龄体力和专业知识以及承受能力的工作, 预防危险事故的发生, 不安排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工作; 提供工作中所必需的资料及工作设施和工作条件, 并根据实习管理要求购买保险等。

经盘查, 基地符合劳动保护、卫生、安全等法律法规要求, 提供充分的安全保护设备。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医学院

2023年5月28日

医学院

国控国大（江门）医药有限公司中药学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安全保护设备和实践教学设备情况报告

一、基地安全保护设备

1、基地根据要求配置相关安全保护设备，所有门店已经配置了监控警报设施、烟感器、干粉灭火器、应急灯、漏电开关，张贴安全警示标识；公司办公楼以及个别门店设置有消防栓。公司建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等。

2、安全保护设备明细

安全保护设备明细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监控警报设施	/	1209
2	漏电开关	套	219
3	应急灯	套	180
4	烟感器	个	900
5	干粉灭火器	支/瓶	620
6	消防栓	套	10
7	安全警示牌	块	若干

3、安全设备图片



漏电开关



监控警报设施



灭火器



消火栓



安全警示牌



二、实践教学设备

1、基地实践教学设备充足齐全，江门国大门店共有 200 多家，每个门店有中药饮片约 400-500 种，中成药近 2500 种，西药超 2000 种；仓库面积近 6000 平方米（其中中药近 1000 平方米）；有可容纳 150-200 人的培训室 2 个，可容纳 20-60 人培训室 3 个，会议室 3 个；配置了充足的教学设施设备和器具。

2、实践教学设备明细

实践教学设备清单(以一个门店为例)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百子柜	套	1	400 个斗柜
2	货架、陈列架	条	40	
3	收款台	套	1	
4	中药地柜	个	5	
5	处方地柜	个	5	
6	中药饮片	品种	400-500	
7	药食同源	品种	150-200	
8	参茸贵细	品种	200-250	
9	中西成药	品种	4000-4500	
10	保健食品	品种	250-300	
11	切片机	台	1	
12	打粉机	台	2	
13	熬胶机	套	1	
14	烘烤箱	台	1	
15	一体化自动煎药机	套	1	个别门店
16	煎药壶	个	1-2	常规门店
17	铜盅	个	1	
18	戥称	把	2-3	
19	度盘称	台	3	
20	电子称	台	1	
21	温湿度计	个	3	
22	空调	台	3	
23	冰箱	台	1	
24	粘鼠板	块	3	
25	灭蝇灯	盏	2	
26	其他设备	个	600-700	



实践教学设备清单(以一个仓库为例)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中药饮片阴凉库	平方	905	
2	滋补贵细室	平方	85.8	
3	货架(约7.8米)	组	27	一组=2条
4	冰柜	台	3	
5	电脑	台	4	
6	打印机	台	1	
7	标签机	台	3	
8	复核台	张	2	
9	手持终端 PDA	台	6	
9	台称	台	1	
10	中央空调出风口	台	19	
11	除湿机	台	3	
12	华图温湿度探头	个	9	
13	监控摄像头	个	13	
14	手推车	台	8	
16	灭蝇灯	盏	5	
17	粘鼠板	块	15	



仓库教学设备图片



培训教学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笔记本电脑	台	4	
2	大培训室	间	2	150-200 人
3	小培训室	间	3	20-60 人
4	会议室	间	3	
5	计算机	套	30	
6	投影仪	台	6	
7	投影幕布	块	8	
8	移动白板	块	10	
9	会议桌	张	3	
10	塑料凳	张	60	
11	培训椅	张	500	
12	培训桌	张	30	
13	讲桌	个	2	



培训室1



培训室2



实践教学培训图片1



实践教学培训图片2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医学院
2023年5月28日



国控国大（江门）医药有限公司-中药学专业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组织机构及管理制度

一、组织管理体系的建设情况以及管理制度

1. 领导小组：主要由国控国大（江门）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风运总监、创新总监以及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医学院院长、副院长、实习干事组成，共同负责学生实习及指导工作。

2. 实践教学指导委员会

主任：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医学院教学督导杨晓东

校方成员主要职责：负责解决教学改革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审议和论证

学校的教学改革方案、起草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并报学院批准后实施。对实践教学的专业、师资队伍、课程、教材等建设规划并提出建议。指导中药学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践教学基地建设、教材建设的检查和评估工作。对实践教学基地的人才培养模式、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及教学方法及手段等等调整或改革进行指导。

副主任：江门国大风运总监赵艳平

企业方成员主要职责：对教学过程、教学质量、教学管理和教学秩序有重点的进行检查、督促、指导、评价，对教学信息进行收集、研究和反馈，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其他成员分别负责课程检查和指导、教风建设、青年教师培养、教学评价、教学档案检查、教学经验交流等工作。

3. 实习生管理团队

组长：校方医学院分管实习副院长温玉泉

校方成员主要职责：承担实践基地教学方面工作的协调、跟踪与管理，包括与企业协调成绩评定、跟踪企业教学情况和学生学习状况、跟踪学生实习情况等。

副组长：江门国大人力资源部长谭映

企业方成员主要职责：负责实习单位的实习学生日常行政管理及实习岗位的业务考核；其他成员分别负责学生实习异动管理、思想政治方面工作的协调、跟踪与管理，包括收集与处理学生信息反馈、跟踪与处理学生实习过程的思想波动等，负责企业协调、学生实习跟踪等工作，跟踪与处理企业对学院、学生的信息反馈。

4. 基地实践教学指导团队

组长:校方医学院分管教学副院长李丽萍

副组长:江门国大营运副总监陈雪梅

基地实践教学指导队伍由江门国大和医学院共同组成,实践教学指导教师共 29 人,共同研讨、制定及具体实施实践教学指导方案,承担实践教学指导任务,定期组织师资培训,协同推进校内外实践教学改革。

国控国大(江门)医药有限公司中药学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领导小组名单

	姓名	职务	领导小组分工	单位
企业	黄彩群	总经理、党委书记	组长:主持全面工作	江门国大
	谭映	人力资源部部长	成员:组织架构、团队建设、规章制度	江门国大
	周志衡	财务总监	成员:资金管理	江门国大
	赵艳平	风运总监	成员:劳动保护、卫生、安全等	江门国大
	何育清	创新总监	成员:门店管理与运营管理	江门国大
医学院	吴波	院长	组长:主持全面工作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
	李丽萍	副院长	成员:实践教学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
	温玉泉	副院长	成员:学生管理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
	周子龙	实习干事	成员:联络员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

国控国大(江门)医药有限公司——中药学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实践教学指导委员会名单

姓名	职务/职称	委员会任职	执业资格	单位
杨晓东	教学督导/副教授	主任	中药学高级工程师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
赵艳平	风运总监	副主任	执业中药师/执业药师	江门国大
容月庆	教师/硕士	秘书	初级中药师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
谭映	人力资源部部长	秘书		江门国大
陈雪梅	营运副总监	成员	执业中药师/执业药师	江门国大
陈玉好	人力资源部培训主管	成员	执业中药师/执业药师	江门国大
黄丽霞	质量副总监	成员	执业中药师/执业药师	江门国大
詹晓如	教师/副教授	成员	副主任药师/执业药师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
刘晓兰	教师/副教授	成员	主管药师/执业药师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

**国控国大（江门）医药有限公司——中药学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实习生管理团队名单**

姓名	职务	团队任职	单位
温玉泉	副院长	组长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
谭映	人力资源部部长	副组长	江门国大
周梓龙	实习干事	成员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
何立文	团支书	成员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
万妙花	辅导员	成员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
钟金兰	辅导员	成员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
王双双	实习指导教师	成员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
温玉芬	实习指导教师	成员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
朱秀梅	店长	成员	江门国大
钟宝珍	店长	成员	江门国大
陈悦容	店长	成员	江门国大
张润聪	店长	成员	江门国大
林春娇	店长	成员	江门国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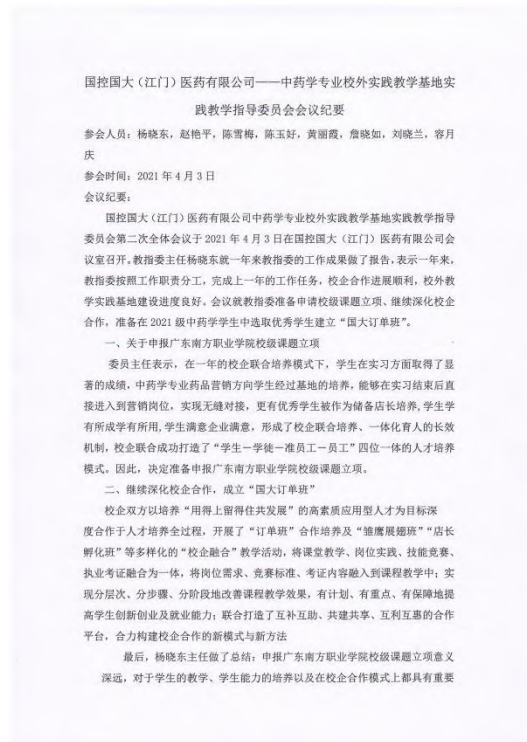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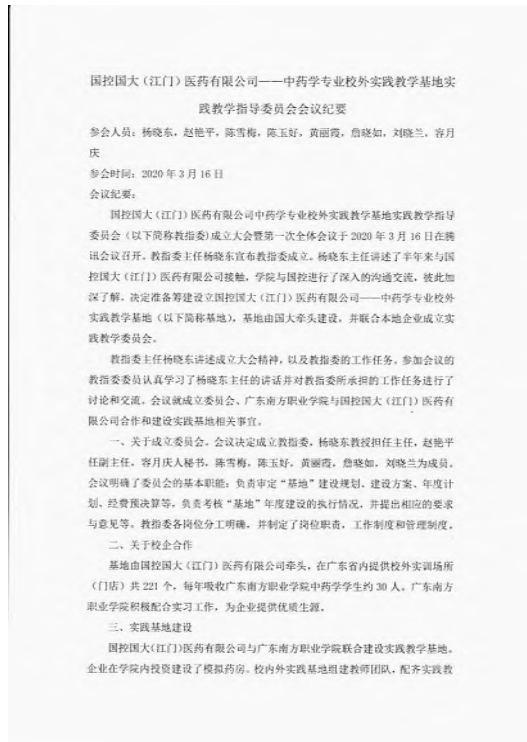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中药学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名单

姓名	职务/职称	委员会任职	执业资格	单位
徐刚	校长/教授	主任	执业药师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
赵艳平	风运总监	副主任	执业中药师/执业药师	江门国大
容月庆	教师/硕士	秘书	初级中药师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
陈雪梅	营运副总监	成员	执业中药师/执业药师	江门国大
张建民	药剂科主任	成员	主任中药师	新会中医院
向全生	质量主管	成员	执业药师	广东德鑫制药有限公司
张丽明	行政主管	成员	执业药师	南北药行江门市有限公司
梁玉珍	人事主管	成员	执业中药师/执业药师	大参林集团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杨晓东	教学督导/副教授	成员	中药学高级工程师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
刘晓兰	教师/副教授	成员	执业药师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
詹晓如	教师/副教授	成员	执业药师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

**国控国大（江门）医药有限公司-中药学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实践教学指导教师名册**

序号	姓名	执业资格	职务	主要任教课程	单位
1	陈雪梅	执业药师	营运副总监	门店管理	江门国大
2	谭映		人力资源部部长	组织架构、团队建设、规章制度	江门国大
3	谢丽萍	执业药师	人力资源部培训经理	药品专业知识及应用注意	江门国大
4	陈玉好	执业药师/执业中药师	人力资源部培训主管	药品专业知识及应用注意	江门国大
5	黄丽霞	执业药师/执业中药师	质量副总监	质量管理体系	江门国大
6	黄艳群		门店管理部副部长	会员管理	江门国大
7	梁建香	执业药师	门店管理部副部长	门店日常经营运用	江门国大
8	李曼梅	执业中药师	门店管理部片区经理	门店日常经营运用	江门国大
9	朱秀梅	执业药师/执业中药师	江门国大店长	门店日常经营运用、药品专业知识	江门国大
10	钟宝珍	执业中药师/执业药师	江门国大专员	门店日常经营运用、药品专业知识	江门国大
11	张润聪	执业中药师	江门国大店长	门店日常经营运用、药品专业知识	江门国大
12	容婉敏	执业中药师	江门国大专员	门店日常经营运用、药品专业知识	江门国大
13	张宝愉	初级药师/初级中药师	江门国大专员	门店日常经营运用、药品专业知识	江门国大
14	林春娇	初级药师	江门国大店长	门店日常经营运用、药品专业知识	江门国大
15	黄秀梅	中级中药师/初级中药师	江门国大店长	门店日常经营运用、药品专业知识	江门国大
16	李丽欣	初级药师	江门国大专员	门店日常经营运用、药品专业知识	江门国大
17	张慕芬	初级药师	江门国大店长	门店日常经营运用、药品专业知识	江门国大
18	林海萍	初级中药师/中药士	江门国大店长	门店日常经营运用、药品专业知识	江门国大
19	魏丹	初级药师	江门国大店长	门店日常经营运用、药品专业知识	江门国大
20	林钰鑫	中级中药师/初级中药师 /健康管理师	江门国大店长	门店日常经营运用、药品专业知识	江门国大
21	翁敏仪	初级药师	江门国大店长	门店日常经营运用、药品专业知识	江门国大
22	谢燕莹	健康管理师/初级药师	江门国大店长	门店日常经营运用、药品专业知识	江门国大
23	杨晓东	高级工程师	副教授	中药药剂技术，中药商品学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
24	刘晓兰	主管药师/执业药师	副教授	药剂学，医药市场营销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
25	詹晓如	副主任药师/执业药师	副教授	药理学、药事管理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
28	揭广火	副主任药师/执业药师	讲师	药事管理学，药理学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
26	黄飞云	中级药师	讲师	药物化学，药事管理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
27	容月庆	初级中药师	教师	药理学，中医学基础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
28	陈金华	初级药师	教师	药理学、药事管理、方剂与中成药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
29	梁美艳	初级药师	教师	药理学，中药贮存与养护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

二、工作实施情况记录（样本）



国控国大（江门）医药有限公司——中药学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实践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纪要

参会人员：杨晓东，赵艳平，陈雪梅，陈玉好，黄丽霞，詹晓如，刘晓兰，容月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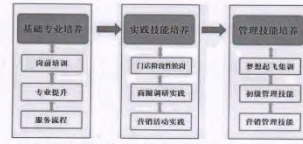
参会时间：2022年3月12日

会议纪要：

国控国大（江门）医药有限公司中药学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实践教学指导委员会第3次全体会议于2022年3月12日在国控国大（江门）医药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教指委主任杨晓东将一年来工作计划，完成情况、成果进行了汇报；2021年，国控国大（江门）医药有限公司——中药学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课题项目取得了较好的成绩，顺利完成了课题立项，各项工作有序开展。设立了“国大订单班”，教学质量有了明显的提升，19级学生实习、见习情况良好。学生技能有了很大的进步，学生参与广东省技能竞赛成绩优异，可喜可贺，证明我们教指委的工作方向是正确的，有效的。会议接下来就继续加强校企合作，开展“雏鹰展翅班”相关内容进行讨论。

“雏鹰孵化”项目在于充分发挥校企双方的优势，本着校企双方合作共赢、互相成就的原则，为公司培育前、后台管理技能人才。安排自愿参与的在校学生前半年进行技能导入，让学生提早接触公司，了解公司文化、专业技能，及实践技能等知识的提升；目的让国大药房在中药专业中选出的“雏鹰”们，能慢慢成长、慢慢提升，同时能更好的帮助他们在毕业后更快速的转入社会角色并能拥有独挡一面的能力。

会议各委员建言献策，积极提出“雏鹰孵化”项目的各种想法，并且提供了详细的实施报告，培养方案如下：



委员主任杨晓东做了会议总结，国控国大（江门）医药有限公司——中药学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目前已取得初步的成果，成效显著。“雏鹰孵化”项目是“国大订单班”的深化与拓展，具有重要意义，期望委员们再接再厉，取得更多的成果！



国控国大（江门）医药有限公司——中药学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实践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纪要

参会人员：杨晓东，赵艳平，陈雪梅，陈玉好，黄丽霞，詹晓如，刘晓兰，容月庆

参会时间：2023年3月6日

会议纪要：

国控国大（江门）医药有限公司中药学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实践教学指导委员会第4次全体会议于2023年3月6日在国控国大（江门）医药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教指委主任杨晓东就“雏鹰孵化”项目的进展进行了汇报：“雏鹰孵化”项目是在2021级中药学专业第二学期开展，这个项目吸引了众多的学生参与，一学期的“雏鹰孵化”项目训练下，学生的实践能力又上了一个层次。借着“雏鹰孵化”项目的成功与学生积极性高涨的“东风”，接下来，我们准备开设“店长孵化班”，乘胜追击。

会议讨论了“店长孵化班”的开展形式、教学内容，设置规模以学生的选拔形式以及制定如何创新的培养能直接胜任店长的培养模式。各委员们各抒己见，将“店长”的各项能力做了汇总，根据能力需求制定教学内容，并要求设置相应的师资及教学设备，为学生的进一步成长提供保障。


委员主任杨晓东做了会议总结，国控国大（江门）医药有限公司——中药学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目前已经设立“国大订单班”，开展“雏鹰孵化”项目，成效显著。“店长孵化班”以“国大订单班”、“雏鹰孵化”项目为基础，培养能够胜任店长的又一重要项目，经过“三个班”“千锤百炼”的学习，打造实践能力强，毕业后能直接对接岗位，工作能力强的毕业生，具有重要意义。

基地实践教学指导委员会

2023年3月6日

国控国大（江门）医药有限公司

国控国大（江门）医药有限公司

 国控国大(江门)医药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 SINOPHARM	江门国大实习生管理 制度	编号: gdjmzd-1-07-020-2306-A
		版本: 2023
		修订: 0
		页码: 1 / 4

江门国大实习生管理制度

■ 总则

1、目的

为规范公司实习生管理，使实习生尽快熟悉公司工作环境，快速完成职业角色转变，顺利地走上工作岗位，特制定本制度。

2、适用范围

2.1 本制度实习生管理操作细则适用于江门国大。

2.2 本制度所指实习生是指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学生，经各种方式推荐，本人申请且公司同意提供一个岗位供其学习实践的过程，实习生不是公司的正式员工。

3、实习生种类

3.1 通过校园推荐会等渠道进行筛选并与公司签订就业三方协议且经公司批准在毕业前到公司学习实践的应届高校毕业生。

3.2 与我公司签订校企合作意向书并长期合作的高校推荐的且经过公司实习筛选通过批准的在校生。

3.2.3 经渠道推荐或个人自找，且经过公司实习筛选通过批准的在校生。

3.2.4 实习期限原则上为三到九个月，校企合作实习期限按相关意向书及协议规定的实习期限执行。

■ 实习生录用程序

4、实习生录用、终止实习审批程序：参照《江门国大员工招录用及离退职管理办法》相关条款执行。

5、实习生到公司实习前应准备资料：参照《江门国大劳动合同管理办法》相关条款执行。

■ 实习纪律及日常管理

6、职责分工

6.1 人力资源部职责

- 6.1.1 负责实习生的接收、面谈、总结报批。
- 6.1.2 负责实习生的日常管理及相关协议签订。
- 6.1.3 负责校企合作项目的洽谈、意向书签订、实习面谈、实习生的组织及管理。
- 6.1.4 负责组织批量实习生的培训。
- 6.1.5 负责与实习生院校的日常工作对接管理。
- 6.2 实习部门/门店职责
 - 6.2.1 负责实习生的考勤与日常管理。
 - 6.2.2 负责指定带教老师。
 - 6.2.3 负责本部部门/门店实习生培训带教。
 - 6.2.4 负责对本部实习生进行的月度评定及结果应用。
- 6.3 党群与综合管理部职责
 - 6.3.1 负责实习生的宿舍安排、管理及宿舍设施的维修维护。
 - 6.3.2 负责实习生的工作服发放。
 - 6.3.3 负责实习生宿舍安全。

7、接收流程

7.1 对于拟接收的实习生，由人力资源部通知实习生填写上交实习所需相关资料并安排到公司指定医院体检，体检合格者可办理实习生实习手续，签订《实习协议》；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安排实习。

7.2 实习生实习结束后，公司根据岗位需求综合考虑招收录入情况，如实习生实习表现良好，应优先考虑录入接收。

7.3 所有来源的实习生均由人力资源部统一接收，未经规定程序报批的实习生不得进入公司任何岗位实习，如出现违规操作的情况，由接收部门/门店领导承担所有责任，公司不予承认其实习生身份。

7.4 任何部门/门店或人员不得在实习生实习期间允诺或私下承诺毕业留用或招收录入的意思表达，如有录用意向的，统一向人力资源部反映，由人力资源部统筹协调。

8、实习生待遇

8.1 前台实习生实习补贴具体按各年度实习生宣讲会拟定的方案执行；后台实习生实习补贴参照每年度前台实习生补贴方案调整执行，一般为大专 1500 元/月，本科 2000 元/月。

8.2 集训期（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集训期天数）

8.2.1 集训期间如在公司宿舍住宿，公司承担实习生的住宿费、水电费；

8.2.2 集训期间实习生可享受集训补贴（50 元/天/人，不含餐补），不含休息日，按公司发薪规则在薪资中发放。

8.2.3 不参与集训的实习生不享受此费用。

8.3 杂费情况说明

8.3.1 实习期期间，公司提供宿舍，如在公司宿舍住宿，公司承担实习生的住宿费。

8.3.2 住宿期间水电费用由宿舍内员工平均分摊。

8.3.3 实习期饭餐自理，如参与专项项目按公司整体安排。

8.4 实习补贴发放时间：按公司整体薪资发放时间，当月发上月工资奖金，如遇到节假日或特殊情况顺延。

8.5 如岗位为专项项目的，可按专项项目方案执行，或另外申请增加专项补贴。

9、日常管理：


9.1 实习生在实习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工作程序；如有违法违纪行为，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实习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实习生个人负责。

9.2 实习生在实习期间，应遵纪守法，严格自律，端正行为，保守公司商业秘密，按要求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保密、合规协议或承诺书，不对外散播有关公司的负面信息。

9.3 实习生在实习期间应遵守公司上班时间及考勤制度。一个月内如有旷工两日或迟到（早退）五次以上者，公司可取消其实习资格。实习生请事假须报家长、学校同意后再公司请假流程进行审批，如未经审批擅自离岗的按旷工处理。

9.4 实习生在实习期内的工作时间外发生的，或与工作无关的一切行为和后果(含患病)，皆由实习生自行负责，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

9.5 实习生造成公司物品损坏、丢失的，由实习生个人负责，因自身原因造成人身伤亡等事故的责任自负，造成上述情况者，除立即取消其实习资格外，还要给予相应处罚。

 国控国大(江门)医药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 SINOPHARM	江门国大实习生管理 制度	编号: gdjmzd-1-07-020-2306-A
		版本: 2023
		修订: 0
		页码: 4 / 4

9.6 公司会根据工作需要，对实习生的实习地点及岗位进行调动；如实习生由于个人自身原因，不能服从公司工作安排的，或在实习期间不遵守公司相关规定的，将提前终止实习生的实习工作。

9.7 公司提供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工作环境，提供一定的工作工具，并保证实习生在工作场所内的人身安全。

9.8 对违反公司有关规定、作风散漫、表现不好的实习生，经公司面谈仍不予以改正的，将取消实习资格。

9.9、对实习工作合格的实习生，公司可优先录用。

■ 附则

10、本制度由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修订。

11、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国控国大（江门）医药有限公司中药学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规范实践教学管理、保护学生合法权益情况报告

一、实践教学管理

基地在开展教学培训之前，首先确定受训名额和要求，并向相关专业学生公布，接受报名；接着进行面试和筛选，最后确定受训名单，并将名单报送国控国大的实践基地。在教学过程中，医学院建立受训学生档案，记录学生的受训成绩、职业表现、能力特长以及拟推荐职业方向等分析资料，并记录其日常受训的表现情况，以向国大药房提供参考。实践基地在开展培训过程中，同时建立学生个人档案，记录其职业化表现、专业技能和岗位认知等，在完成培训项目后，将学生的就业和流向状况通报医学院。

二、安全保障

整体实践培训将分成两部分进行，先是在医学院完成基础知识和职业化的培训，然后进入国控国大实践基地接受岗位和实践性训练，在培训周期内，学院和企业采取以下措施保障学生的安全，以最大限度地降低风险。

1. 在校培训的安全保障 学生在校参与培训期间，医学院将提供课堂教学、实训场所、职业素养培训的安全保障，在课堂教学中，受训学生将如常规性上课一样接受教育，安全没有问题；在实训场所受训时，教师首先要对学生进行安全意识的思维指导，其次要指导学生遵循规范操作来掌握对硬件设备的使用；最后要在学生群体中建立安全小组，设立安全员进行现场监控，随意防止突发事件的出现。

2. 在基地培训的安全保障 学生参与实践基地的培训期间，由于属于在企业工作岗位的实践性培训，其安全隐患更大。国控国大药房在实践基地的安全保障方面，分成三个部分进行。一是实行“传帮带”实践模式，每位学生都有对应的员工带领，在不同的岗位逐一实践，并且分阶段分岗位考核，员工同时在不同的岗位传授其安全知识；二是在基础操作技能的培训过程中，设立安全监督员，并有熟练教师指导规范操作；三是在操作现场，必须做好在岗工作准备，并由现场基层管理者进行培训和指导操作。

三、基地符合劳动保护、卫生、安全等法律法规要求，提供充分的安全保护设备和实践教学设备。

1) 基地均为室内工作场景, 设有空调等防暑降温设施设备; 实习生宿舍为市区居民住房, 生活交通便利, 宿舍配置有网线、空调、电热水器、洗衣机、冰箱、电磁炉等生活设施以及烟感器、干粉灭火器、漏电开关等安全设施, 并禁止使用明火, 定期对宿舍进行卫生及安全检查, 保障安全。

2) 基地配置充足的安全保护设备, 公司工作场所配置了监控警报设施、烟感器、干粉灭火器、应急灯、漏电开关, 张贴安全警示标识; 公司办公楼以及个别门店设置有消防栓等。

3) 基地实践教学设备充足齐全, 江门国大门店共有 200 多家, 每个门店有中药饮片约 400 种, 中成药近 2500 种, 西药超 2000 种, 仓库面积近 6000 平方米 (其中中药近 1000 平方米), 配置了充足的教学器材。

四、基地组织机构健全, 教学运行、学生管理、安全保障等管理制度完善, 实践教学管理规范, 保护学生合法权益。

1) 校企双方共同组成基地建设领导小组、实践教学指导委员会、学生实习管理团队和实践教学师资队伍, 明确相关人员的职责和分工, 定期召开会议, 共同协商推进实践基地建设各项任务。

2) 公司成立有安全生产领导小组, 制定及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等制度。

3) 基地制定了系列规章制度, 以更好地落实国家劳动保护、卫生、安全等法律法规要求, 保护实习生的合法权益并确保学生在实习中的人身安全; 基地教学运行机制、学生管理机制和安全保障机制切实可行, 运行通畅, 能充分满足高职中药学专业药品营销方向人才培养需求。

五、提高学生法律意识, 加强对学生维权思想的教育

在实习过程中, 很多学生权益被侵害事件的发生是由于学生自身的法律意识不足而导致的。因此, 学校在组织学生进行顶岗实习前和学生顶岗实习过程中, 学校的任课教师和辅导员老师、以及企业负责带学生实习的相关教师都为学生做好顶岗实习的法律知识普及, 将教育贯穿于顶岗实习过程始终。让学生明白学法懂法用法的重要性, 树立法治观念, 让学生提前掌握与工作相关的法律知识, 以此保障学生安全。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医学院

2023年5月28日



国控国大（江门）医药有限公司-中药学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校企共同开展校外实践教学模式改革、加强实践教学指导

提高实践教学质量情况报告

国控国大（江门）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国大”)与广东南方职业学院自 2019 年建立教学协作关系以来,校企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主要聚焦于中药专业药品营销(经营与管理)方向人才培养,打通了实习与就业精准对接渠道,建成了“校企高度融合、协同育人、产学研结合的示范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以下简称“基地”),基地组织机构结构健全,校企共同组成基地实践教学教育指导会和实习生管理团队,基地建成了结构合理的高素质实践教学师资队伍,基地圆满完成了中药学专业药品营销方向见习、实习教学任务,校企双方更是以培养“用得上留得住共发展”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现就实践教学质量情况进行报告。

一、实践教学模式改革

1. 实践教学方案:实践教学基地教学指导委员会创新实践教学方案,江门国大每年接收到实习生,实习生在公司总部“脱岗”培训 15 天,企业分别从行业前景、职业规划、企业文化、职业素养与技能等方面,引导学生完成从学校到职场的蜕变。

跟岗及顶岗实习阶段,以季度为评估时间段,实习生需要对本季度工作进行自我评价和设计下季度学习和工作的计划;医学院分管副院长、门店负责人需要对实习生做季度工作评价和下季度学习和工作安排;每季度由实习生和部门负责人、店经理共同填写《实习生工作目标评估表》,评估表中,门店销售、服务规范和内务工作大项中需要各部门、门店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考核项目;填表后由人力资源部组织实习生参加工作交流会进行工作反馈。

2. 设计国大药房班课程教学方案:在总体执行广东南方职业学院人才培养方案的前提下,企业根据实际需求设立定向课程,由企业教师完成定制的教学任务;企业方制定并开发实践大课并参与教学的过程中;实习生阶段安排学生到正式的工作岗位上。国大药房班的教学方案,使得学生能够在整个大专学习生涯中,贴近工作岗位,贴近实际,掌握一身技能。

3. 人才培养方式创新。学院与国控国大（江门）医药有限公司创办了“国大药房班”的订单式合作培养模式，学生通过签订三方协议的形式进入“订单班”。另外，也开展了“雏鹰展翅班”“店长孵化班”等多样化的“校企融合”教学活动，为学生深入学习药店的营销知识，营销技能、药学服务能力的提高发展打下良好的职业基础。形成了“学生—学徒—准员工—员工”四位一体的人才培养模式。

二、加强实践教学指导

国控国大（江门）医药有限公司中药学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了结构合理的高素质实践教学师资队伍。队伍中的教师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娴熟的专业技能。

1. 基地组建实训基地实践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审定基地建设规划、建设方案、年度计划、经费预决算等，负责考核基地年度建设的执行情况，并提出相应的要求与意见等。

2. 基地组建实训基地实践教学师资队伍，教师队伍包括江门国大和医学院共 29 名教师，企业教师由敬业又经验丰富的店长担任，负责任课程包括门店管理，组织架构、团队建设、规章制度、药品专业知识及应用注意、质量管理体系、会员管理和门店日常经营运用等；医学院由 8 名优秀中药学教师共同参与基地教师团队，既指导教学又进行企业实践。基地教师团队中，执业药师/执业中药师 14 人，占比约 50%，充分满足了基地教学的需求。

3. 组建国控国大（江门）医药有限公司中药学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管理团队，承担实践基地教学方面工作的协调、跟踪与管理，实习单位的实习学生日常行政管理及实习岗位的业务考核；学生实习异动管理、思想政治方面工作的协调、跟踪与管理，包括收集与处理学生信息反馈、跟踪与处理学生实习过程的思想波动等，负责企业协调、学生实习跟踪等工作，跟踪与处理企业对学院、学生的信息反馈。

三、提高实践教学质量

1. 基地创新了人才培养方式。校企双方以培养“用得上留得住共发展”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为目标，深化校企合作，开办了“国大药房班”，订单式合作培养，在课程设置中导入 GSP 管理、药店零售技术、门店销售技能实践训练、职业

规划、职业心态等由国大药房设计及完成教学的课程；开展了“雏鹰展翅班”“店长孵化班”等多样化的“校企融合”教学活动，为学生感知企业热爱企业融入企业，培养与企业共发展的职业意识打下良好的基础；探索与实施了实习与就业精准对接的实践教学方案；形成了“学生—学徒—准员工—员工”四位一体的中药专业药品营销方向人才培养模式。

2. 基地建设了结构合理的高素质实践教学师资队伍。实践教学团队年龄、学历、职称等结构合理，专兼职结合，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娴熟的专业技能；取得了多项教学成果，团队成员合作编写的专著《临床常用中药识别与应用》，由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出版，该专著收集了680种地方常用中草药，为五邑地区中草药资源的研究、开发、发展提供文献参考价值；近三年来团队教师在国家级期刊上共发表5篇较高质量论文；取得了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二等奖2项。

3. 在基地的培养下，学生操作技能大大提升。近三年参加广东省职业院校学生技能大赛中药传统技能竞赛年年获奖，荣获一等奖1名、二等奖4名、三等奖1名。

4.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立以来，圆满完成学生600多人次企业参观、认识实习、跟岗实习，100多名学生顶岗实习；学生对基地培养模式反映良好，用人单位评价高。

- 附件:1. 实践教学指导教师名册
2. 实践教学指导教师出版专著
3. 近三年中药专业技能大赛师生获奖明细
4. 近三年实践教学指导教师发表论文统计
5. 用人单位反馈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医学院
2023年5月27日



附件 1

国控国大（江门）医药有限公司-中药学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实践教学指导教师名册

序号	姓名	执业资格	职务	主要任教课程	单位
1	陈雪梅	执业药师	营运副总监	门店管理	江门国大
2	谭映		人力资源部部长	组织架构、团队建设、规章制度	江门国大
3	谢丽萍	执业药师	人力资源部培训经理	药品专业知识及应用注意	江门国大
4	陈玉好	执业药师/执业中药师	人力资源部培训主管	药品专业知识及应用注意	江门国大
5	黄丽霞	执业药师/执业中药师	质量副总监	质量管理体系	江门国大
6	黄艳群		门店管理部副部长	会员管理	江门国大
7	梁建香	执业药师	门店管理部副部长	门店日常经营运用	江门国大
8	李曼梅	执业中药师	门店管理部片区经理	门店日常经营运用	江门国大
9	朱秀梅	执业药师/执业中药师	江门国大店长	门店日常经营运用、药品专业知识	江门国大
10	钟宝珍	执业中药师/执业药师	江门国大专员	门店日常经营运用、药品专业知识	江门国大
11	张润聪	执业中药师	江门国大店长	门店日常经营运用、药品专业知识	江门国大
12	容婉敏	执业中药师	江门国大专员	门店日常经营运用、药品专业知识	江门国大
13	张宝愉	初级药师/初级中药师	江门国大专员	门店日常经营运用、药品专业知识	江门国大
14	林春娇	初级药师	江门国大店长	门店日常经营运用、药品专业知识	江门国大
15	黄秀梅	中级中药师/初级中药师	江门国大店长	门店日常经营运用、药品专业知识	江门国大
16	李丽欣	初级药师	江门国大专员	门店日常经营运用、药品专业知识	江门国大
17	张慕芬	初级药师	江门国大店长	门店日常经营运用、药品专业知识	江门国大
18	林海萍	初级中药师/中药士	江门国大店长	门店日常经营运用、药品专业知识	江门国大
19	魏丹	初级药师	江门国大店长	门店日常经营运用、药品专业知识	江门国大
20	林钰鑫	中级中药师/初级中药师 /健康管理师	江门国大店长	门店日常经营运用、药品专业知识	江门国大
21	翁敏仪	初级药师	江门国大店长	门店日常经营运用、药品专业知识	江门国大
22	谢燕莹	健康管理师/初级药师	江门国大店长	门店日常经营运用、药品专业知识	江门国大
23	杨晓东	高级工程师	副教授	中药药剂技术, 中药商品学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
24	刘晓兰	主管药师/执业药师	副教授	药剂学, 医药市场营销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
25	詹晓如	副主任药师/执业药师	副教授	药理学、药事管理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
28	揭广火	副主任药师/执业药师	讲师	药事管理学, 药理学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
26	黄飞云	中级药师	讲师	药物化学, 药事管理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
27	容月庆	初级中药师	教师	药理学, 中医学基础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
28	陈金华	初级药师	教师	药理学、药事管理、方剂与中成药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
29	梁美艳	初级药师	教师	药理学, 中药贮存与养护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

附件 2. 实践教学指导教师出版专著



附件 3. 近三年中药专业技能大赛师生获奖明细

近三年中药专业技能大赛师生获奖明细

级别	时间	项目名称	指导老师	参赛选手	团体 个人赛	等级
省级	2021-2022 年	广东省职业院校学生专业技能大赛中药传统技能赛项	容月庆	宁培欣	个人	一等奖
省级	2020-2021 年	广东省职业院校学生专业技能大赛中药传统技能赛项	容月庆	林文武	个人	二等奖
省级	2020-2021 年	广东省职业院校学生专业技能大赛中药传统技能赛项	陈金华	洪冬溶	个人	二等奖
省级	2022-2023 年	广东省职业院校学生专业技能大赛中药传统技能赛项	陈金华	崔志峰	个人	二等奖
省级	2022-2023 年	广东省职业院校学生专业技能大赛中药传统技能赛项	梁美艳	潘洁	个人	二等奖
省级	2021-2022 年	广东省职业院校学生专业技能大赛中药传统技能赛项	陈金华	陈思宜	个人	三等奖
校级	2022	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教学能力比赛		王双双、温玉芬、梁美艳、余惠娴	团体	二等奖
校级	2023	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教学能力比赛		杨晓东、王双双、温玉芬、陈金华	团体	二等奖



附件 4. 近三年实践教学指导教师发表论文统计

近三年实践教学指导教师发表论文统计

时间	作者	期刊级别	期刊名称	论文名称	论文页
2020	容月庆	省级	《百科论坛-理论研究》	《翻转课堂模式在“中药药剂学”教学中的应用探讨》	 
2020	容月庆	省级	《广东化工》	《复方中药滴丸的研究现状》	 
2021	梁美艳	国家级	《科学与生活》	《临床药学教育研究的可视化分析》	 
2021	梁美艳	国家级	《科学与生活》	《药食同源的发展与应用概况》	 
2021	梁美艳	国家级	《科学与生活》	《远志化学成分及药理作用研究进展》	 

附件 5. 用人单位反馈

致广东南方职业学院的感谢信

尊敬的广东南方职业学院的师生：

你们好！

我公司与贵校医学院自 2019 年建立教学协作关系以来，校企合作不断深入，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打通了实习与就业精准对接渠道，因前期导入由国大药房设计及完成教学的课程，又开展了“雏鹰展翅班”“店长孵化班”等多样化的“校企融合”教学活动，为学生感知企业热爱企业融入企业，培养与企业共发展的职业意识打下良好的基础，学生实习期间就能胜任准员工角色，毕业后更是能直接上岗，还为企业储备了一批准店长的管理型人才，探索与实施了“学生—学徒—准员工—员工”四位一体的中药专业药品营销方向人才培养模式，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在此我们非常感谢贵校能每年为我们输送的一批批优秀人才，我们在实习生安排和招聘期间得到了学院领导以及就业指导中心的老师和同学们的大力支持，使我们深受感动。在这里我们向广东南方职业学院的领导和专业老师们表示深深的谢意！

贵校培养的学生普遍综合素质较高，吃苦耐劳，专业知识较好，能较快适应岗位需求，迅速融入，我们非常满意！贵校学生的出色表现也多次获得顾客好评，感谢广大同学对我们的大力支持，感谢学校与同学选择江门国大，期待我们进一步的合作！

最后，祝广东南方职业学院的领导、老师、同学身体健康！工作

学习进步！也期待与贵校的进一步合作，努力创造我司和贵校双方满意的实践成果。



致广东南方职业学院的感谢信

尊敬的广东南方职业学院的师生：

你们好！

我国控国大（江门）医药有限公司始建于 2011 年，前身为“济源堂”，是一家超过 70 年经营历史的医药零售企业，也是江门本土第一家医药连锁企业，服务网点遍布江门、中山、阳江等城市。公司设立了完善的组织架构，具备优质的经营网络和渠道，拥有强大的专业技术团队，是江门地区医药零售的领军人物和行业风向标。

在我们朝着做大做强目标道路上前进离不开高素质的员工队伍，在此我们非常感谢贵校每年为我们输送的一批批优秀人才。我们在实习和招聘期间得到了学院领导以及就业指导中心的老师和同学们的大力支持，使我们深受感动。在这里我们向广东南方职业学院的领导和专业老师们表示深深的谢意！贵校培养的学生普遍综合素质较高，吃苦耐劳，专业知识较好，能较快适应岗位需求，迅速融入，我们非常满意！贵校学生的出色表现也多次获得顾客好评，感谢广大同学对我们的大力支持！

最后，祝广东南方职业学院的领导、老师、同学身体健康！工作学习进步！也期待与贵校的进一步合作，努力创造我司和贵校双方满意的实践成果。



国控国大（江门）医药有限公司-中药学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实践教学方案

一、组织架构及分工

1. 基地实践教学指导委员会

主任:校方医学院教学督导杨晓东

校方成员主要职责:负责解决教学改革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审议和论证学校的教学改革方案、起草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并报学院批准后实施。对实践教学的专业、师资队伍、课程、教材等建设规划并提出建议。指导中药学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践教学基地建设、教材建设的检查和评估工作。对实践教学基地的人才培养模式、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及教学方法及手段等等调整或改革进行指导。

副主任:江门国大营运总监赵艳平

企业方成员主要职责:对教学过程、教学质量、教学管理和教学秩序有重点的进行检查、督促、指导、评价,对教学信息进行收集、研究和反馈,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其他成员分别负责课程检查和指导、教风建设、青年教师培养、教学评价、教学档案检查、教学经验交流等工作。

2. 基地实习生管理团队

组长:校方医学院分管实习副院长温玉泉

校方成员主要职责:承担实践基地教学方面工作的协调、跟踪与管理,包括与企业协调成绩评定、跟踪企业教学情况和学生学习状况、跟踪学生实习情况等。

副组长:江门国大人力资源部长谭映

企业方成员主要职责:负责实习单位的实习学生日常行政管理及实习岗位的 业务考核;其他成员分别负责学生实习异动管理、思想政治方面工作的协调、跟踪与管理,包括收集与处理学生信息反馈、跟踪与处理学生实习过程的思想波动等,负责企业协调、学生实习跟踪等工作,跟踪与处理企业对学院、学生的信息反馈。

3. 基地实践教学指导团队

组长:校方医学院分管教学副院长李丽萍

副组长:江门国大营运副总监陈雪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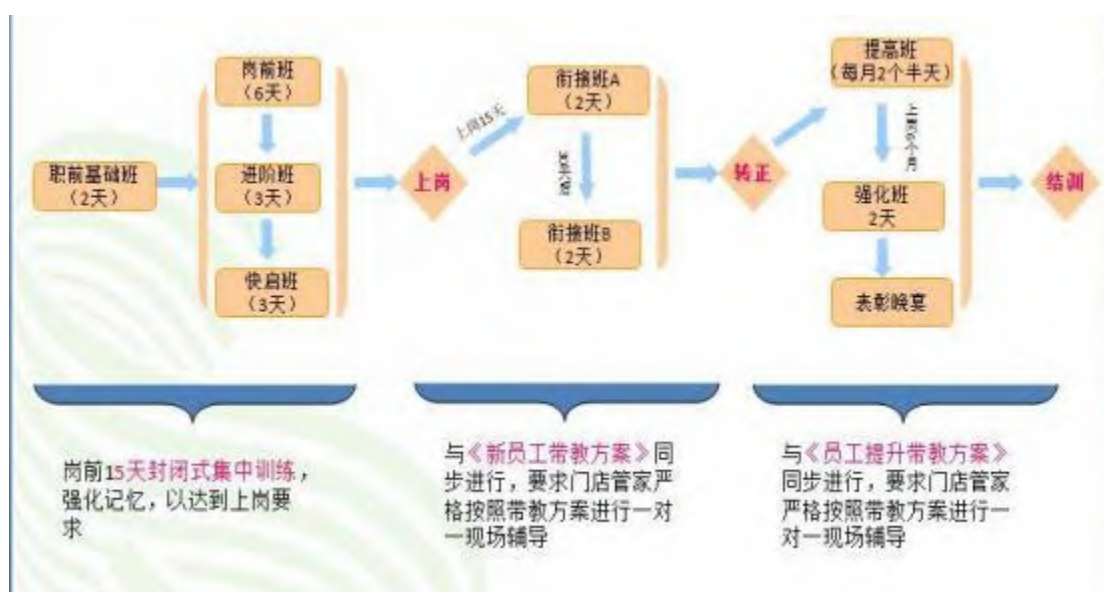
基地实践教学指导队伍由江门国大和医学院共同组成,实践教学指导教师共 29 人,共同研讨、制定及具体实施实践教学指导方案,承担实践教学指导任务,定期组织师资培训,协同推进校内外实践教学改革。

二、实施细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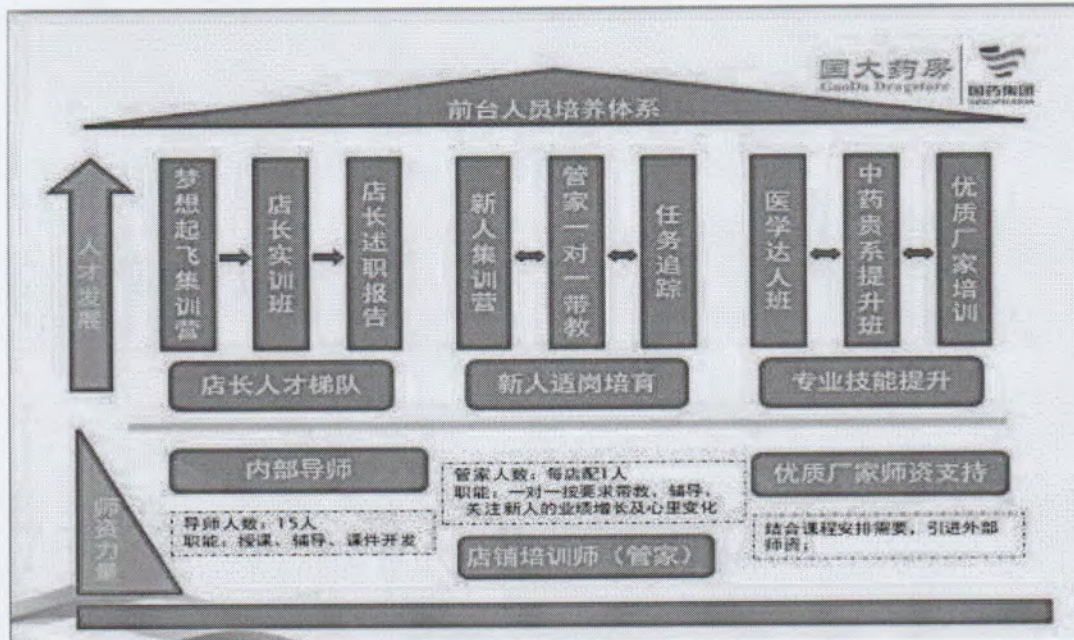
1. 江门国大每年接收到实习生,实习生在公司总部“脱岗”培训 15 天,企业分别从行业前景、职业规划、企业文化、职业素养与技能等方面,引导学生完成从学校到职场的蜕变。

2. 跟岗及顶岗实习阶段,以季度为评估时间段,实习生需要对本季度工作进行自我评价和设计下季度学习和工作的计划;医学院分管副院长、门店负责人需要对实习生做季度工作评价和下季度学习和工作安排;每季度由实习生和部门负责人、店经理共同填写《实习生工作目标评估表》,评估表中,门店销售、服务规范和内务工作大项中需要各部门、门店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考核项目;填表后由人力资源部组织实习生参加工作交流会进行工作反馈。

a. 实习生入职公司后的一系列培养计划同新人培养计划一致(详见下图)



b. 通过实习期后，岗位和技能的提升培养计划（详见下图）



三、考核要求

- 1、掌握药品采购、储存管理的基本原则。
- 2、掌握流通领域中药品经营质量的监督管理制度。
- 3、掌握药品经营中禁止的行为和与药品经营有关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 4、掌握对药品销售人员的监管。
- 5、熟悉医药商品流通过程的特点及其配送注意事项。
- 6、熟悉与药品管理有关的药品分类。
- 7、熟悉医药产品的代理谈判程序。
- 8、了解药品经营企业人员职业道德。
- 9、了解开办药品经营企业的人员和经营场所的要求。
- 10、了解药品经营效益管理。

附件：1. 实习生集训课程表

2. 实习生转正考核评价表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医学院
2021年6月5日



**国控国大（江门）医药有限公司-中药学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实习生集训课程表**

天数	事项	时间安排	负责人
第 1 天	迎新会	08:30-12:00	庄思柳/谢丽萍/陈玉好
	破冰	14:00-17:30	谢丽萍/陈玉好
第 2 天	公司规章制度	08:30-12:00	谭映
	《参观公司》	14:00-17:30	谢丽萍/陈玉好
第 3 天	《销售服务流程八步曲》	08:30-12:00	谢丽萍/陈玉好
	实操通关	14:00-17:30	谢丽萍/陈玉好
第 4 天	《中药调配流程七步曲》	08:30-12:00	谢丽萍/陈玉好
	实操通关	14:00-17:30	谢丽萍/陈玉好
第 5 天	门店实践	08:30-17:30	谢丽萍/陈玉好
第 6 天	收银管理	08:30-12:00	梁建香
	实操通关	14:00-17:30	梁建香/李曼梅/陈玉好
第 7 天	《呼吸系统疾病知识》	08:30-12:00	谢丽萍/陈玉好
	实操通关	14:00-17:30	谢丽萍/陈玉好
第 8 天	《胃肠道及泌尿系统疾病》/ 《妇科疾病知识》	08:30-12:00	谢丽萍/陈玉好
	实操通关	14:00-17:30	谢丽萍/陈玉好
第 9 天	慢性病疾病知识+检测	08:30-12:00	谢丽萍/陈玉好
	实操通关	14:00-17:30	谢丽萍/陈玉好
第 10 天	销售技巧与相关知识	08:30-12:00	谢丽萍/陈玉好
	《安全知识》	14:00-15:00	关炳粮
	会员政策 办理会员卡	15:00-16:30	黄艳群
	实操通关	16:30-17:30	谢丽萍/陈玉好
第 11 天	《外用、皮肤、骨关节疾病用药知识》	08:30-12:00	谢丽萍/陈玉好
	实操通关	14:00-17:30	谢丽萍/陈玉好
第 12 天	店前、户外活动宣传技巧	08:30-11:30	李志行
	线上系统 APP 学习	11:30-12:00	谢丽萍/陈玉好
	门店常规事务处理技巧	14:00-17:30	谢丽萍/陈玉好
第 13 天	验收管理 (陈列、分类、出入库验收等)	08:30-12:00	张锦胜
	药品通用知识	14:00-17:30	谢丽萍/陈玉好
第 14 天	户外活动实践	08:30-12:00	谢丽萍/陈玉好
	座谈分享会	14:00-17:30	人力资源部+门管部
第 15 天	小组知识竞赛	08:30-12:00	谢丽萍/陈玉好
	结业考试+《新人班结业典礼》	13:30-17:30	庄思柳/谢丽萍/陈玉好

附件 2

国控国大（江门）医药有限公司-中药学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实习生转正考核评价表							
分店:		姓名:		职称:		入职日期:	
						考试日期:	
类型	评价指标	指标描述	分值	自我评分	同事评分	老师评分	店长评分
业绩	工作成果	能独立胜任本职工作、让顾客满意	10				
	执行力度	执行上级安排、服从上级指导	10				
	业务改善	提出改善建议、具有创新思维	10				
技能	专业知识	熟练掌握专业知识和商品知识	10				
	沟通能力	良好的表达能力和推介能力	10				
	学习能力	主动学习和接受新知识能力	10				
态度	服务水平	良好的精神面貌和服务意识	10				
	团队合作	团结协作、团队至上、无私奉献	10				
	主动性	工作热情、积极主动和承担责任	10				
	出勤率	上落班时间及请假等考勤情况	10				
合计			100				
性格偏向	填写你认为被评价者的性格倾向:健谈/易怒/耐心/文静/胆怯						
评价人签名:							
以下由员工填写							
是否接受岗位调动			员工签名				
以下由店长填写							
日常工作 情况 (10 分/项)	整理单据 () 分、 验收货品 () 分、 货品陈列 () 分、 卫生清洁 () 分、 按时完成处方开具 () 分、 中药位置熟悉 () 分、 中药调配熟悉 () 分、 活动卖场布置和赠饮 () 分、 开会员卡操作情况 () 分、 收款准确率 () 分 按上述内容表现分三等级评分: 优 10分 、 良 6分、 差 0分 总分:						
对该员工 总体评价	店长签名:						
建议	实习生 <input type="checkbox"/> 视为员工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独立顶岗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基本顶岗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基本顶岗 <input type="checkbox"/> 店长签名:						
备注: 1、完全符合指标描述为优(9-10), 基本达标为良(7-8), 不达标为差(1-6); 性格偏向用文字表述							
2、评价流程: 自我评价→同事评价→店长评价							
总分=线上学习*10%+实操*25%+日常工作情况*25%+销售业绩*40%=_____分, 试用期考核结果:							

2.10.3 校企双方协同推进校内外实践教学模式改革

国控国大（江门）医药有限公司中药学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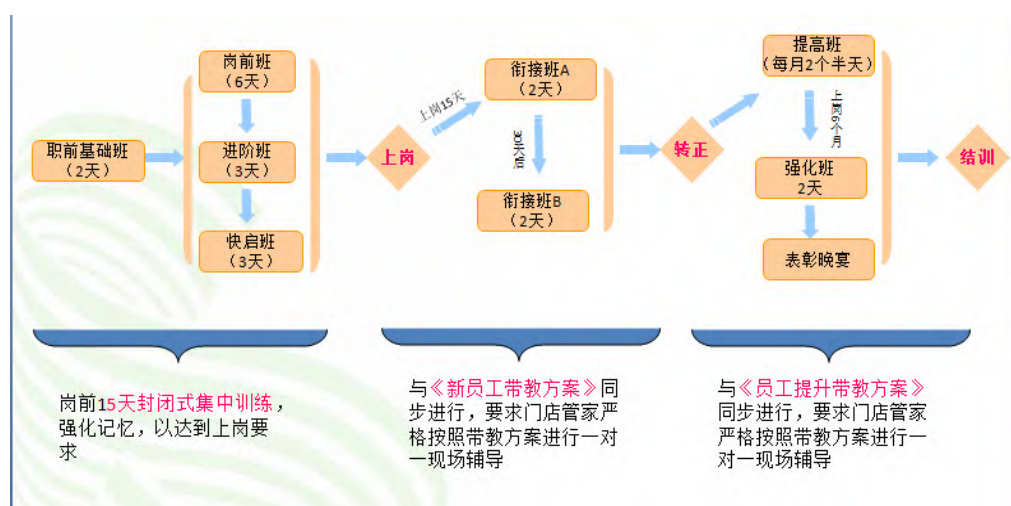
校企双方协同推进校内外实践教学模式改革

校企双方以培养“用得上留得住共发展”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为目标，深化校企合作，开办了“国大药房班”，订单式合作培养，在课程设置中导入 GSP 管理、药店零售技术、门店销售技能实践训练、职业规划、职业心态等由国大药房设计及完成教学的课程；开展了“雏鹰展翅班”“店长孵化班”等多样化的“校企融合”教学活动，为学生感知企业热爱企业融入企业，培养与企业共发展的职业意识打下良好的基础；探索与实施了实习与就业精准对接的实践教学方案；形成了“学生—学徒—准员工—员工”四位一体的中药专业药品营销方向人才培养模式。

1、创新了“学生—学徒—准员工—员工”四位一体的中药专业药品营销方向人才培养模式。

中药学专业实习生在公司总部“脱岗”培训 15 天，企业分别从行业前景、职业规划、企业文化、职业素养与技能等方面，引导学生完成从学校到职场的蜕变。

a. 实习生“入职”公司后的一系列培养计划同新人员工培养计划一致(学徒阶段)



跟岗及顶岗实习阶段，以季度为评估时间段，实习生需要对本季度工作进行自我评价和设计下季度学习和工作的计划；学院实习负责人、门店店长联合对实习生做季度工作评价和下季度学习和工作安排；每季度由实习生和部门负责人、

店长共同填写《实习生工作目标评估表》进行阶段考核，人力资源部定期组织实习生召开交流会进行工作反馈，对表现突出的实习生进行表彰并开始为储备店长选拔做人才准备。

b. 通过实习期后，岗位和技能的提升培养计划(准员工阶段)



2、实践了“国大药房班”订单式合作培养方式

样本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订单班”培养三方协议书

甲方（学校）：广东南方职业学院

乙方（实习单位）：国控国大（江门）医药有限公司

丙方（学生）：陈丽宁

为进一步加强校企合作关系，促进合作教育工作，培养符合乙方需求的毕业生，本着互助合作，共同发展，积极交流，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甲乙丙三方采取“订单式”培养学生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内容

- “订单式”培养学生：根据乙方对学生关键能力和专业能力的需要，甲乙双方共同制定培养方案和计划联合培养学生。
- “订单式”培养时间：全日制专科生第1-6学期，主要占用综合实训和顶岗实训的课时。
- 在专科生第一学期初，甲方为乙方提供选择培养学生的机会选定培养学生。
- “订单式”培养结束后用人单位要与学生进行双向选择。

二、甲方责任

- 根据乙方要求甲方为乙方提供所要求专业的毕业生。
- 根据实际情况聘请乙方高层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等为甲方专业指导委员会委员或兼职教师，并提供讲学及培训场所。
- 订单培养的学生如在乙方实训，实训期间甲方协助乙方教育学生遵守乙方的生产操作规程与各项规章制度。
- 甲方收集乙方对订单培养学生培养质量的评价信息。

三、乙方责任

- 乙方为甲方提供用人需求：为乙方提供 2021 级 中药 专业专科学生 30 人，设立国大药房班。
- 根据实际情况乙方派出高层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等在专科学习第一至第四学期到参与教学过程，与甲方共同实施人才培养方案。
- 在“订单式”培养期间，如在乙方培训，要为甲方学生提供实训场所，协助解决学生和指导教师的食宿问题。
- 乙方根据考核结果优先录用受培训的学生。录用后要与学生签定《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或经劳动部门鉴定的合同书。

5. 为甲方反馈订单培养的本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信息。

四、丙方权利与义务

- 遵守甲乙双方的实习要求、规章制度、实习纪律及实习三方协议，认真实习，完成实习方案规定的实习任务，不得擅自离岗、消极怠工、无故拒绝实习，不得擅自离开实习单位。
- 若违反规章制度、实习纪律以及实习三方协议，应接受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乙方造成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实习期间，丙方因特殊情况确需中途离开或终止实习的，应提前七日向甲乙双方提出申请，并提供法定监护人（或家长）书面同意材料，经甲乙双方同意，并办妥离岗相关手续后方可离开。
- 严格按照乙方安全规程和操作规范开展工作，爱护乙方设施设备，有安全风险的操作必须在乙方专门人员指导下进行。保守乙方的商业、技术秘密，保证在实习期间及实习结束后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相关的资料和信息。
- 个人权益受到侵犯时，应及时向甲乙双方投诉。丙方认为乙方安排的工作内容违反法律或相关规定的，应立即告知甲方，并由甲方协调处理。
- 实习期间，丙方发生人身等伤害事故的，有依法获得赔偿的权利。

五、其他事项

-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通过双方协商解决。
- 此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学校盖章）

乙方：（江门医药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签字）：陈丽宁

代表（签字）：陈丽宁

2021年10月11日

2021年10月11日

丙方：（签字）陈丽宁

2021年10月11日

国大药房班课程教学方案

1. 总体执行学校制定的中药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2. 企业定向课程

①企业完成教学任务；如：GSP 管理、药店零售技术、职业规划、时间管理等半月，由企业方免费提供师资

现有课程	课程	课程形式	课程时长	何时授课	授课	课程满意	培训对象
	来源	PPT+视频	(小时)		频率	(高、中、低)	
GSP 管理	学校	PPT+视频	2 小时/次	第二学年	1 次/半月		国大班
药店零售技术	学校	PPT+视频	2 小时/次	第二学年	1 次/半月		国大班

②企业方制定并开发实践大课并参与教学

现有课程	课程来源	课程格式 (PPT&视频)	课程时长 (小时)	何时授课	授课频率	课程满意 (高、中、低)	培训对象
门店销售技能实践训练	企业	PPT+视频	4 小时/次	实习前半年	2 次/期		国大班/全体
职业规划	企业	PPT+视频	4 小时/次	实习前半年	1 次/期		国大班/全体
职业心态	企业	PPT+视频	4 小时/次	实习前半年	1 次/期		国大班/全体

3. 实习生阶段安排

见国控国大（江门）医药有限公司中药学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实践教学方案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医学院

2021 年 7 月 10 日

3、开展了“雏鹰展翅班”“店长孵化班”等多样化的“校企融合”教学活动

雏鹰展翅班与店长孵化班项目实施方案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与国控国大（江门）医药有限公司双方相互协作，经过市场调查、专业调研，专业指导委员会反复沟通、研讨，最终决定选择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医学院中药学专业 2021 级学生作为本项目培养的对象。

一、项目实施目的

“雏鹰展翅”及“店长孵化”项目在于充分发挥校企双方的优势，本着校企双方合作共赢、互相成就的原则，为公司培育前、后台管理技能人才。安排自愿参与的在校学生上半年进行技能导入，让学生提早接触公司，了解公司文化、专业技能、及实践技能等知识的提升；目的让国大药房在中药专业中选出的‘雏鹰’们，能慢慢成长、慢慢提升，同时能更好的帮助他们在毕业后更快速的转入社会人角色并能拥有独挡一面的能力。

二、项目实施时间

雏鹰展翅班：2022 年 3-6 月

店长孵化班：2023 年 3-6 月

三、培养对象的选拔标准

1、培养对象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医学院中药学专业 2021 级学生。

2、能力与素质

(1) 具有较强的动手操作能力，对药品储藏、经营有一定的兴趣，善于学习；

(2) 具备一定的创新能力，敢于提出新设想，善于发现问题，能够及时改进工作方式和方法；

(3) 具备较好的心理素质，能够在不同工作环境和条件下迅速调整自己的心态和工作方法；

(4) 具备一定的沟通协调能力，善于表达自己的想法，能够根据对象选择沟通方式技巧，在工作沟通中能够准确把握关键信息，与人相处融洽，善于化解矛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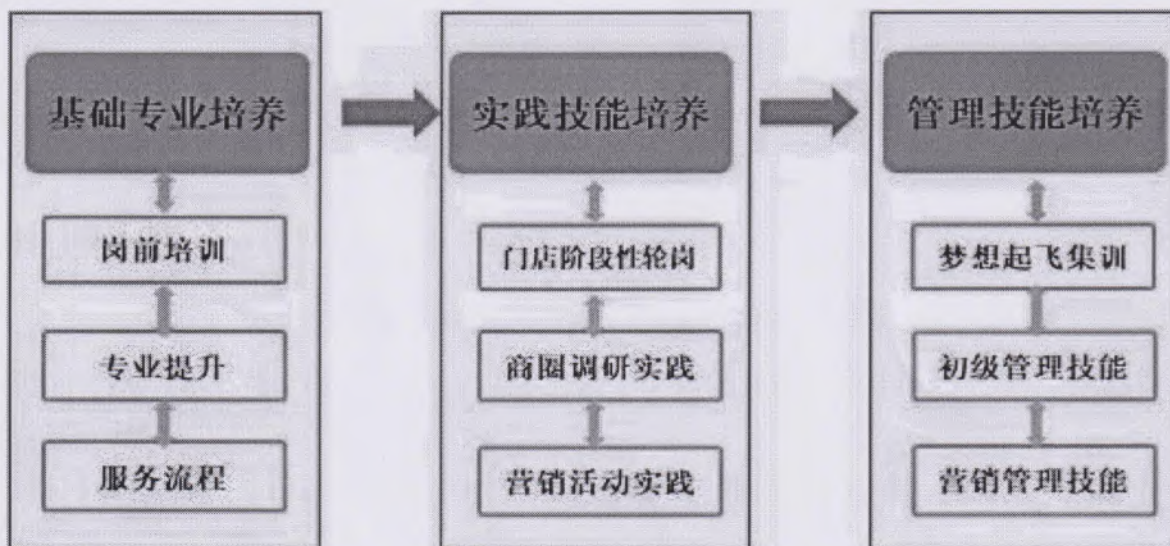
3、个人特征

动手能力强，个人思想觉悟高，有较强的责任心、自信心和事业心；较强的原则性和坚韧性。

四、选拔方式

1. 学生自愿报名
2. 校企联合考试（考试方式：面试）

五、项目具体实施过程



六、考核方式

1. 雏鹰展翅班考核方式：

- ①理论知识考核（中药相关基础知识考核）
 - ②面试（测试学生的沟通交流能力、随机应变能力等）
- 通过雏鹰展翅考核的学生进一步加入店长孵化班。

2. 店长孵化班考核方式：

- ①理论知识考核（测试内容主要包括：中药学、中药储藏、药品经营与管理等相关基础知识）。
- ②技能操作考核：（考核内容主要包括：药品陈列与收货验收、处方调剂、用药指导）
- ③管理能力与沟通能力测试。

通过店长孵化考核的学生可成为国大的储备店长。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医学院

2022年1月10日









2.11 基地依托的专业或单位 2021 年以来未出现实习违规问题